



磐安农商银行

浙江农信

Pan'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重要提示.....	3
第二章 基本情况.....	4
第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	6
第四章 公司治理.....	14
第五章 重大事项.....	44
第六章 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45
第七章 绿色金融发展报告.....	59
第八章 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63
第九章 2026 年主要发展目标.....	71
第十章 审计报告.....	72

第一章 重要提示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行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磐安农商银行2025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行长陈瑞芳及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卢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第二章 基本情况

一、法定中文名称：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磐安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Zhejiang Pan'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简称：Pan'An Rural Commercial Bank
或 PARCB)

二、法定代表人：陈君

三、本行信息披露事务人：谢江峰

电话：0579-84665822

客服和投诉电话：0579-84669641

电子信箱：paxy123@163.com

四、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道新兴街 18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道新兴街 185 号

邮政编码：322300

五、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金融许

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公司注册资本: 299,221,374 元

七、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各主要营业场所

八、选定的信息披露载体: 浙江农商联合银行门户网站

九、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7147621258T

金融许可证编号: B1571H333070001

十、外部审计机构: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外部审计机构地址: 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春晗路 111 号 1 号楼 8 楼

第三章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节 业务经营情况

一、主要业务指标情况

2025 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181.08 亿元，新增 17.44 亿元，增速 10.66%，存款市场份额 50.99%，较年初上升 1.41 个百分点。各项贷款 169.02 亿元，新增 9.09 亿元，增速 5.68%；贷款市场份额 37.76%。

二、不良贷款率控制情况

2025 年末目标任务 0.95%，不良贷款率 0.92%，较年初上升 0.12 个百分点，完成年末不良贷款率控制目标（按五级分类）的 103.16%。

三、内控安全情况

2025 年度实现安全经营，无重大安全事故。

第二节 主要财务会计及监管指标对比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93,149.83	99,714.70	-6.58%
营业利润	34,187.90	31,442.49	8.73%
利润总额	33,951.43	31,439.03	7.99%
净利润	23,690.00	23,608.95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926.47	23,605.49	1.36%
每股指标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0	0.83	-3.6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0	0.83	-3.61%

二、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较年初增幅
一、资产总额	2,420,732.52	2,307,525.70	4.91%
其中：发放贷款和垫款	1,595,633.08	1,500,862.57	6.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022.83	33,891.78	307.25%
债权投资	10,999.27	11,996.40	-8.31%
其他债权投资	386,289.83	439,181.38	-12.0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	5,000.00	0.0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1,105.26	96,214.07	36.26%
存放同业款项	47,332.89	84,100.41	-43.72%
拆出资金	74,590.56	59,048.03	26.32%
二、负债总额	2,184,300.53	2,077,056.38	5.16%
其中：吸收存款	1,844,676.39	1,664,733.98	10.81%
向中央银行借款	167,242.56	150,080.21	11.44%
拆入资金	110,139.61	150,101.60	-26.62%

三、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不良资产率	≤3	0.58	0.47	0.60
不良贷款率（五级分类）	≤5	0.92	0.80	0.90
存贷比	不适用	75.55	77.78	81.61
中长期贷款比例	≤100	75.31	74.30	77.17
流动性比例	≥25	64.31	53.42	43.93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60.27	62.90	67.00
流动性缺口率	≥-10	6.97	-3.04	4.48
资产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270.71	1607.29	1052.68
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	≥100	1048.42	1542.28	1927.88
拨备覆盖率	≥150	340.96	591.08	594.84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8.64	3.64	4.8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3.03	1.92	1.84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26.29	19.58	11.49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60.19	73.41	26.55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81.78	65.48	69.93

四、资本构成及变化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0	14.73	13.51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0	14.73	13.51
资本充足率	15.19	15.87	14.65
核心一级资本	233984.57	229437.26	191606.86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28.22	130.82	128.7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33856.35	229306.44	191478.14
一级资本净额	233856.35	229306.44	191478.14
二级资本	18107.48	17735.74	16211.70
二级资本扣减项			
资本净额	251963.83	247042.18	207689.84
风险加权资产	1658884.93	1556221.96	1417260.37
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466705.58	1436594.85	1313147.80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6618.96	14065.80	977.13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5560.39	105561.31	103135.44

注：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五、监管指标分析

（一）资本充足率指标

2025 年末，本行资本净额 251963.83 万元，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及一级资本净额均为 233856.35 万元，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1658884.93 万元，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466705.58 万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6618.96 万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5560.39 万元，资本充足率为 15.19%，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4.10%，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标准。

（二）流动性指标

2025年末，本行人民币存款超额备付金比例为4.04%，资产流动性比例为64.31%，存贷比为75.55%，三项指标均处于合理水平，保持良好的资产流动性。

（三）安全性指标

2025年末，本行按照五级分类标准确认的不良贷款总额为15121.96万元，不良贷款率为0.92%。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为8.64%，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为36.31%，保持良好的资产安全性。

（四）效益性指标

2025年末，本行资产利润率为1.00%，资本利润率为10.15%，净息差为2.4%，保持较强的盈利能力。

第三节 贷款风险分类情况分析

2025年末，本行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正常贷款	1604660.18	1534928.82
关注贷款	25385.37	25170.47
次级贷款	13991.56	10658.52
可疑贷款	436.36	443.70
损失贷款	694.04	1402.64
不良小计	15121.96	12504.86
贷款合计	1645167.51	1572604.15

2025年末，本行各项呆账损失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贷款损失准备	51559.21	73914.02
非信贷资产减值准备	4233.88	4628.24
合计	55793.09	78542.26

第四节 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及关联交易分析

一、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分析

2025 年末，本行最大十家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含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84923 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36.31%。本行最大十家非同业单一客户的贷款情况如下表：

最大十家非同业单一客户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户名	贷款	占一级资本净额比例
1	磐安县浙基医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00	8.64
2	浙江融嘉新能源汽车智造有限公司	14950	6.39
3	先迈（浙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475	3.62
4	磐安旅发建设有限公司	7698	3.29
5	浙江鼎峰风电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600	2.82
6	金华市金磐开发区新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000	2.57
7	磐安县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	2.57
8	浙江磐安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14
9	浙江之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2.14
10	浙江磐安绿光电子有限公司	5000	2.14
	合计	84923	36.31

二、关联交易分析

2025 年末，本行全部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 26810.76 万元，占资本净额比例的 10.64%；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余额 0 元，服

务类关联交易余额 0 元；存款及其他关联交易 2766.85 万元。本行所有关联交易均按相关法律规定及本行规章制度执行，对本行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无负面影响。

2025 年末重大关联交易余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方名称	股份比例	2025 年末贷款余额及担保方式					不良贷款
		授信金额	贷款余额	保证	抵押	质押	
磐安县厉氏软管制造厂		1000	500		500		0
浙江省磐安红光塑胶有限公司	0.7	1500	500		500		0
浙江凯越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1300	1040		500	540	0
高宝厨卫（浙江）有限公司		950	450		450		0
浙江奥特王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990	990		990		0
浙江磐安新奥特童车制造有限公司	1.04	990	990		990		0
磐安县新奥塑料制品厂		850	850		850		0
浙江省磐安县奥特王童车制造厂		970	970		970		0
浙江之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5000		5000		0
浙江之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850	2850		2850		0
浙江诺唯斯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1200	1200	1200			0

浙江磐安益新 中药材有限公司		950	950	850	100		0
磐安县京港中 药材经营部(个 人独资)		1000	1000		1000		0
磐安县同九堂 中药材经营部 (个人独资)		1000	1000		1000		0
浙江驰星工贸 有限公司	2.06	650	650	650			0
磐安县新城区 凯越中药材经 营部		300	300	300			0
磐安县大益中 药材经营部		998	998	448	550		0
合计		22498	20238	3448	16250	540	0

第五节 表外业务

本行表外业务主要有银行承兑汇票、代理销售理财产品、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销售保险、代理收付等，在开展表外业务前，针对各类表外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流程。本行在开展担保承诺类表外业务时，按照穿透原则纳入全行统一授信管理。在开展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中介服务类表外业务时，不以任何形式约定或者承诺承担信用风险。

一、担保承诺类表外业务情况

2025年末，本行共有承兑汇票余额 16369.84 万元，较年初上升 5212.98 万元，其中保证金余额 14718.18 万元，较年初上升 5155.15 万元；融资性保函 1000.00 万元，非融资性保函 510.50 万元。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43492.43 万元，较年初下降 8913.41 万元。

二、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业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自管理理财产品余额为 0 万元，中间业务收入 4.45 万元。本行委托贷款余额 60 万元，其中一般委托贷款 60 万元。本行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存续余额 47033.12 万元，手续费收入 49.12 万元。

三、中介服务类业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存续余额 47033.12 万元，手续费收入 49.12 万元；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保费金额 269.96 万元，手续费收入 26.11 万元；代理销售贵金属产品，销售额 752.34 万元，手续费收入 15.23 万元。代收电费签约代扣 42216 户，累计签约 74317 笔，交易笔数 33.52 万笔，手续费为 0.4 元/笔，手续费收入 13.41 万元；代收水费签约代扣 6695 户，累计签约 8228 笔，手续费为 0.2 元/笔，手续费收入 0.25 万元；代理华数签约代扣业务 28590 户，暂不收取手续费；代理电信签约代扣业务 1778 户，暂不收取手续费；代理城乡三费征缴业务 35.08 万笔，暂未收取手续费。

第四章 公司治理

第一节 整体评价

本行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规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权利、责任和议事规则，确保各方独立运作、有效制衡。

本行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关法律法规等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并有效运行，积极发挥各利益相关者特别是董事、监事的作用，确保本行合规、稳健、持续发展，为股东赢取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

从总体情况看，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完善，运行基本规范，形成了“党委领导核心、董事会战略决策、监事会依法监督、高级管理层授权经营”的公司治理机制。各主体履职勤勉尽职，坚守支农支小战略定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提升；经营稳健，风险控制体系与业务发展基本匹配，逐步实现向高质量发展转变；风险防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风险管控全面审慎，各项审慎监管指标均符合要求，未发生重大案件、内控事件或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第二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股本总额 29922.1374 万股，股权结构

情况如下:

单位: 万股、%

股份类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法人股	15498.5585	51.8	15047.1445	51.8
社会自然人股	9260.8162	30.95	8991.5360	30.95
员工股	5162.7627	17.25	5011.9094	17.25
合计	29922.1374		290505.5899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 万股、%

企业股东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浙江省磐安县金松木业有限公司	1496.7233	5.00	1453.1294	5.00
浙江悦达药业有限公司	1496.1091	5.00	1452.5331	5.00
浙江磐玉家电应用控制有限公司	1496.1091	5.00	1452.5331	5.00

(一) 浙江省磐安县金松木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磐安县金松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7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王志强, 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主要从事竹木工艺品、家具加工、销售。

(二) 浙江悦达药业有限公司

浙江悦达药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周益新, 公司注册资本 2600 万元, 公司主要从事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农副产品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五金产品批发;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地产中草药初加工; 茶叶购销。

（三）浙江磐玉家电应用控制有限公司

浙江磐玉家电应用控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9月25日，法定代表人陈星红，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公司主要从事电磁阀、流体控制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模具、电器配件制造、销售；家电应用技术开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三、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2025年末，本行股东总户数为3269户，其中法人股东55户，社会自然人股东2974户，员工自然人股东240户。

（二）股权交易情况

2025年，共发生股权交易30笔，涉及股权235.9949万股，其中继承赠与17笔，涉及股权150.0935万股；转让13笔，涉及股权85.9014万股。

（三）股东所持本行股份质押、托管、冻结情况

1.2025年末，本行股东备案已出质股份1354.00万股，占本行股份总额的4.53%。本行不存在股东将所持本行股份质押在本行的情况。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押 股权额	质押 比例	质押 起始日期	质押 到期日期	质押 性质
1	浙江驰星工贸有限公司	308.00	49.96	2025-06-05	至办理解除 质押登记之 日为止	普通质押
2	浙江悦达药业有限公司	747.00	49.93	2025-06-05		
3	金华市航帆商贸有限公司	299.00	49.91	2025-06-05		

	合计	1354.00			
--	----	---------	--	--	--

2.2025 年末，本行股东不存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本行股权已全部托管在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 前十大股东合并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关联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股比例	质押数额
1	浙江省磐安县金松木业有限公司	1496.7233	5.00	5.00	0
2	浙江悦达药业有限公司	1496.1091	5.00	9.13	747
3	浙江磐玉家电应用控制有限公司	1496.1091	5.00	7.92	0
4	磐安县丰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1473.5840	4.92	4.92	0
5	磐安县伊士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42.6155	3.48	3.48	0
6	磐安县磐玉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872.4937	2.92	7.92	0
7	浙江永杰工艺品有限公司	718.0891	2.40	2.48	0
8	浙江驰星工贸有限公司	616.4898	2.06	9.13	308
9	金华市航帆商贸有限公司	599.1148	2.00	9.13	299
10	磐安县清心茶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493.4210	1.65	1.65	0

(五) 主要股东（持股占比 5%以上或派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万股）	主要股东类别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1	浙江省磐安县金松木业有限公司	1496.7233	5%以上股东、派驻董事王志强	王志强	王志强	王志强等	无	浙江省磐安县金松木业有限公司
2	浙江悦达药业有限公司	1496.1091	5%以上股东、派驻监事周益新	周益新	周益新	周益新等	无	浙江悦达药业有限公司
3	浙江磐玉家电应用控制有限公司	1496.1091	5%以上股东	陈星红	陈星红	陈星红等	磐安县磐玉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磐玉家电应用控制有限公司
4	磐安县映山红塑料制品	213.7591	派驻监事厉阳	厉阳	厉阳	厉阳等	无	磐安县映山红塑料制品有限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 (万股)	主要 股东类别	控股 股东	实际 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 行动人	最终 受益人
	有限公司							公司
5	浙江磐安新奥特童车制造有限公司	311.8477	派驻董事胡宏成	陈生多	陈生多	胡宏成等	无	浙江磐安新奥特童车制造有限公司
6	陈瑞芳	73.7998	董事、高管	无	无	陈章峰等	无	陈瑞芳
7	王高峰	39.1365	董事、高管	无	无	张觉甜等	无	王高峰
8	陈岩火	5.4671	董事	无	无	潜菊珍等	无	陈岩火
9	厉向晖	20.3755	董事	无	无	浙江凯越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等	无	厉向晖
10	张玉华	46.0938	监事长	无	无	黄飞凤等	无	张玉华
11	吕姐姐	18.8231	监事	无	无	范斌等	无	吕姐姐
12	陈丽娜	10.3743	高管	无	无	张鹏等	无	陈丽娜
13	陈烨婷	10.3743	高管	无	无	周侃侃等	无	陈烨婷

(六) 主要股东（持股占比5%以上或派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主要股东类别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1	浙江省磐安县金松木业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派驻董事王志强	5%以上股东、派驻董事王志强	王志强	王志强	王志强等	无	0
2	浙江悦达药业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派驻监事周益新	5%以上股东、派驻监事周益新	周益新	周益新	周益新等	无	6098
3	浙江磐玉家电应用控制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	5%以上股东	陈星红	陈星红	陈星红等	磐安县磐玉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1700
4	磐安县映山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派驻监事厉阳	派驻监事厉阳	厉阳	厉阳	厉阳等	无	1200
5	浙江磐安新奥特童车制造有限公司	派驻董事胡宏成	派驻董事胡宏成	陈生多	陈生多	胡宏成等	无	11650
6	陈瑞芳	董事、高管	董事、高管	无	无	陈章峰等	无	30
7	张玉华	董事、高管	董事、高管	无	无	黄飞凤等	无	20

序号	股东名称	主要股东类别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一致行动人	最终受益人	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8	王高峰	董事	董事、高管	无	无	张觉甜等	无	20
9	陈岩火	董事	董事	无	无	潜菊珍等	无	0
10	厉向晖	监事长	董事	无	无	浙江凯越塑胶工业有限公司等	无	4750
11	吕姐姐	监事	监事	无	无	范斌等	无	34
12	陈丽娜	高管	高管	无	无	张鹏等	无	10
13	陈烨婷	高管	高管	无	无	周侃侃等	无	10

(七) 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2025 年度不存在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八)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行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无实际控制人、无控股股东。

第三节 股东会

一、股东会职责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依法行使制定、修改本行章程，审议通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应当由股东会通过的其他规章制度，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行章程以及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会召集情况

(一)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磐安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股东会。会议应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44 人，实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44 人，所持股份 207809262 股，占总股份的 71.53%。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本行章程规定。

(二) 2025年9月11日召开磐安农商银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应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41人，实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41人，所持股份214779041股，占总股份的71.78%。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本行章程规定。

三、会议通过的决议

(一) 磐安农商银行2024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一致同意通过《磐安农商银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磐安农商银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磐安农商银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股利分配方案》等议题。

(二) 磐安农商银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审议磐安农商银行董事选举办法的议案》《关于审议选举王建军同志为磐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题。

四、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本行2024年度股东会的决议，对2024年度净利润分配如下：

- (一) 拟按净利润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0.24亿元；
- (二) 拟按净利润2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0.47亿元；
- (三) 拟按净利润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0.24亿元；
- (四) 拟按2024年末股本金余额2.90亿元的13%提取应付利润0.38亿元。

第四节 董事会职责、构成及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职责

本行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研究讨论是前置程序，董事会依法行使负责召集股东会，向股东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会决议、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等本行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二、董事会人员构成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8 名。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时间
王建军	执行董事	男	1974.08	2025.09—换届
陈瑞芳	执行董事	女	1976.12	2024.09—换届
张玉华	执行董事	男	1977.10	2024.09—换届
王高峰	执行董事	男	1982.11	2024.09—换届
王志强	非执行董事	男	1971.05	2024.09—换届
陈岩火	非执行董事	男	1964.01	2024.09—换届
胡宏成	非执行董事	男	1965.12	2024.09—换届
厉向晖	非执行董事	男	1980.04	2024.09—换届
钱 淼	独立董事	男	1968.11	2024.09—换届
李文博	独立董事	男	1978.11	2024.09—换届
傅昌銓	独立董事	男	1975.11	2024.09—换届
徐飞旺	独立董事	男	1969.07	2024.09—换届

注：1.2025 年 2 月，张玉华同志因工作调动辞去董事一职。

2.2025 年 4 月，本行 2024 年度股东会选举徐金浩同志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5 年 6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核准徐金浩本行董事的任职资格。

3.2025 年 5 月，陈君同志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董事、董事长一职。

4.2025 年 5 月，因工作需要，陈瑞芳同志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5.2025 年 9 月，本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王建军同志为本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因工作需要，王建军同志代为履行董事长职务。

三、董事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 7 个专业委员会，职责明确。2025 年共召开各专业委员会 55 次，其中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会议 2 次、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34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会议 5 次、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会议 2 次、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2 次。各专业委员会审议的事项基本涵盖了提交董事会决策的议案，提高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能力。

全体董事能严格遵守其公开作出的承诺，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努力做到在深入了解情况的基础上作出正确的决策，注重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利益。

2025 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

（一）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磐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解聘张玉华同志磐安农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聘任徐金浩同志为磐安农商银行副行长的议案》《磐安农商银行调整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二）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磐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磐安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磐安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等 19

项议案；听取《磐安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大股东及主要股东评估报告》《磐安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报告》等 17 个报告。

（三）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磐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磐安农商银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股利分配方案的议案》《磐安农商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等 9 项议案；听取《磐安农商银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磐安农商银行 2025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等 6 个报告。

（四）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磐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磐安农商银行 2025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的议案》《浙江悦达药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股权质押的议案》等 3 个议案。

（五）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磐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王建军同志为磐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召开磐安农商银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7 个议案；听取《磐安农商银行 2024 年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六）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磐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王建军同志为磐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调整磐安农商银行董事会下设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等 3 个议案；听取《磐安农商银行 2024 年度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情况专项审计报告》。

（七）2025年9月22日召开磐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进一步优化调整磐安农商银行组织架构及部室职责的议案》《聘任陈丽娜同志为磐安农商银行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的议案》等3个议案。

（八）2025年10月28日召开磐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磐安农商银行2024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议案》《磐安农商银行流动性应急计划的议案》等5个议案；听取《磐安农商银行2024年度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磐安农商银行2025年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等6个报告。

（九）2025年11月13日召开磐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胡宏成及其关联方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等1个议案。

2025年，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职务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 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 次数
王建军	董事	4	4	0	0
陈瑞芳	董事	9	9	0	0
王高峰	董事	9	9	0	0
徐金浩	董事	5	5	0	0
王志强	董事	9	9	0	0
陈岩火	董事	9	9	0	0
胡宏成	董事	9	9	0	0
厉向晖	董事	9	7	2	0
钱 淼	独立董事	9	9	0	0

李文博	独立董事	9	9	0	0
傅昌銓	独立董事	9	9	0	0
徐飞旺	独立董事	9	9	0	0

四、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行设立独立董事4名，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独立董事能够发挥专业特长，尽职、诚信、勤勉履行职责，认真组织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2025年，4名独立董事在本行工作时间均达到了20个工作日，对重大决策、经营方针和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发表专业、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注重维护存款人和中小股东权益。

五、董事简历

王建军，男，197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4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任金华农信联社赤松、孝顺、岭下信用社工作人员，金华农信联社婺城信用社东孝分社负责人，金华成泰农合行岭下支行行长，金华成泰农合行江南支行行长，金华成泰农合行营业部总经理，金华成泰农商银行营业部总经理，金华成泰农商银行营业部总经理兼办公室主任，金华成泰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风险合规部总经理，金华成泰农商银行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主任，金华成泰农商银行党委委员，金华成泰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金华成泰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主持工作），金华成泰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现任磐安农商银行党委书记。

陈瑞芳，女，1976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会计师、审计师。1994年9月参加工作，先后任磐安农信联社营业部出纳、会计，磐安农信联社营业部主办会计，磐安农信联社恒业信用社副主任，磐安农信联社财务电脑科副科长（主持工作），磐安农信联社财务电脑科科长，磐安农信联社恒业信用社主任，磐安农信联社党委委员、副主任，磐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磐安农商银行党委副书记、行长。

王高峰，男，1982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3年10月参加金融工作，先后任磐安农信联社玉山信用社柜员，磐安农信联社营业部柜员，磐安农信联社恒业信用社信贷员，磐安农信联社新渥信用社冷水分社主任，磐安农信联社尚湖信用社主任，磐安农信联社尖山信用社主任，磐安农信联社光华信用社主任，磐安农信联社恒业信用社主任，磐安农商银行恒业支行行长，磐安农商银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磐安农商银行恒业支行行长，磐安农商银行乡贤业务联络站站长（中层正职职级），磐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现任磐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徐金浩，男，1983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6年8月参加金融工作，曾任兰溪农信联社香溪信用社综合柜员、兰溪农合行香溪支行综合柜员、兰溪农合行办公室科员、兰溪农合行办公室主任助理、兰溪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助理、兰溪农商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兰溪农商银行兰江支行副行长

(主持工作)、兰溪农商银行办公室主任，现任磐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

王志强，男，1971年5月出生，曾参加浙江大学城市学院在职工商管理EMBA进修班，中共党员。1989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浙大机械厂、吉林省木材贸易及家具创意设计员，上海南北家具厂总经理，磐安农信联社第二、三届监事会监事，磐安农信联社第四届理事会理事，磐安农商银行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磐安县金松木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磐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胡宏成，男，1965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85年1月参加工作，曾任磐安县胡宅中心学校教师，磐安县教育局科员，第五届金华市政协委员，第七届磐安县政协常委，县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秘书长，磐安农信联社第二、三、四届理事会理事，磐安农商银行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浙江奥特王儿童用品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磐安新奥特童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磐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陈岩火，男，1964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0年2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森屋村团支部书记、乡团委委员，森屋村党支部书记，森屋村党支部副书记兼深泽砖瓦厂厂长，森屋村党支部书记，磐安县人大代表，磐安农信联社任第一、二、三、四届理事会理事，磐安农商银行第一、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磐安县新渥街道办事处、磐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厉向晖，男，1980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民主建国会会员。2002年1月参加工作，曾任杭州凯越洁具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长、厦门立霖卫浴有限公司技术顾问及董事，磐安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现任磐安厉氏软管制造厂总经理、浙江凯越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磐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钱森，男，1968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职称。1990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银行杭州信托咨询公司、浙江同济律师事务所任职，磐安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磐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李文博，男，1978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职称。2003年8月参加工作，浙江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中非国际商学院教授，磐安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东阳农商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磐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傅昌銮，男，1975年11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教授职称。1997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浙江外国语学院国际商学院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副系主任、系主任。曾担任浙江舟山普陀农村商业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磐安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担任杭州师范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武义农商银行董事会独立董事、磐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徐飞旺，男，1969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1991年1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武义县公安局壶山派出所民警，武义县公安局柳城派出所副所长、支部委员，武义县公安局桃溪派出所副所长（主持工作）、支部书记，武义县公安局下杨派出所所长、支部书记，武义县公安局巡特警大队教导员、支部委员，武义县公安局车管所所长，武义县公安局茆道派出所所长、支部书记、茆道镇党委委员，武义县公安局办公室主任、支部书记，武义县安全监督管理局党组成员、纪检组长、支部书记，磐安农商银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前程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及党支部书记、磐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第五节 监事会构成及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事会职责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列席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审阅本行的文件、听取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等方式，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等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职权，侵犯股东权益。

二、监事会构成

本行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股权监事2人、职工监事2人、外部监事2人。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张玉华	监事长	男	1977.10	2025.02—换届
吕姐姐	职工监事	女	1982.03	2024.09—换届

厉阳	股权监事	男	1970.07	2024.09—换届
周益新	股权监事	男	1971.04	2024.09—换届
徐晓敏	外部监事	男	1968.07	2024.09—换届
王永巧	外部监事	男	1977.07	2024.09—换届

注：2025年2月，徐华武同志因工作调动辞去监事长一职，选举张玉华同志为磐安农商银行监事会监事长

三、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监事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出席股东会、列席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等，对本行经营状况、财务活动等进行监督，对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检查。

（一）2025年2月1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6名，出席人数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列席董事会，听取审议通过《解聘张玉华同志磐安农商银行副行长职务》等3项议案；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徐华武辞去监事长职务》等3项议案。

（二）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6名。出席人数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磐安农商银行监事会对监事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等2项议案和1项报告。列席董事会，听取审议通过《磐安农商银行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19项议案和17项报告。

（三）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

议应到监事 6 名，实到监事 6 名。出席人数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磐安农商银行监事会对监事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1 项议案。列席董事会，听取审议通过《磐安农商银行聘请中介机构开展 2025 年度会计报表等审计工作的议案》等 9 项议案和 6 项报告。

（四）2025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6 名，实到监事 6 名。出席人数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听取《磐安农商银行 2024 年度薪酬机制与执行专项审计报告》《磐安农商银行关于 2024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的监督报告》2 项。列席董事会，听取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王建军同志为磐安农商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 7 项议案和 10 项报告。

（五）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6 名，实到监事 6 名。出席人数符合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听取《磐安农商银行关于 2021 年—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的评估报告》1 项。列席董事会，听取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磐安农商银行 2024 年度监管意见整改落实报告的议案》等 5 项议案和 6 项报告。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会议次数
张玉华	监事长	5	5	0	0
吕姐姐	职工监事	5	5	0	0
厉阳	股权监事	5	5	0	0

周益新	股权监事	5	5	0	0
徐晓敏	外部监事	5	5	0	0
王永巧	外部监事	5	5	0	0

四、监事简历

张玉华，男，1977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98年1月参加金融工作，先后任磐安农信联社办公室科员、双峰信用社柜员、信贷员，磐安农信联社玉山信用社玉峰分社主任，磐安农信联社玉山信用社主任，磐安农信联社尚湖信用社主任，磐安农信联社营业部主任，磐安农信联社信贷管理部总经理，磐安农信联社恒业信用社主任，磐安农信联社电子银行部总经理，磐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磐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现任磐安农商银行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事长。

吕姝姝，女，198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2年12月参加工作，先后任磐安农信联社玉山信用社综合柜员，磐安农信联社城东分社综合柜员、网点主管，磐安农信联社光华信用社综合柜员，磐安农信联社光华信用社委派主办会计，磐安农信联社新渥信用社副主任，磐安农信联社事后监督中心主任，磐安农信联社新城分社主任，磐安农商银行纪检监察部负责人，磐安农商银行纪检监察部总经理，磐安农商银行纪检办公室主任，磐安农商银行纪委副书记、纪检办公室主任，现任磐安农商银行纪委副书记、纪检办公室主任、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厉阳，男，1970年7月出生，高中学历。1989年8月参加

工作，为磐安县映山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曾任磐安农信联社第三、四届监事会监事，磐安农商银行第一、二届监事会监事，现任磐安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周益新，男，1971年4月出生，高中学历，中共党员。1995年1月参加工作，为浙江悦达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磐安农信联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磐安农商银行第一、二届监事会监事，现任磐安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徐晓敏，男，1968年7月出生，本科学历，副教授、会计师职称。1990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浙江海运公司温州分公司财务部会计师，温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副教授，磐安农商银行第二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现任温州理工学院经管学院副教授、磐安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王永巧，男，1977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教授职称，博士生导师。2005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浙江工商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研究员，现任浙江工商大学投资与风险管理研究所所长，磐安农商银行第三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五、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有关本行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行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三会一层”依照本行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规范运作，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未发现超越授权行使权力的行为；

高管层依照董事会的授权开展经营活动，无越权经营和严重违章行为。

（二）董事、高管人员的决策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行全体董事和高管人员均能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各自职责，在进行相关决策时，能从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利益出发，未发现其有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未发现违反国家法规、本行章程及制度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本行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和本行利益的情况。

（四）出售、收购资产情况

2025年，本行未发生重大收购与出售资产事项。

第六节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职责及人员简历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陈瑞芳	行长	女	1976.12	2024.09—换届
王高峰	副行长	男	1982.11	2024.09—换届
徐金浩	副行长	男	1983.04	2025.05—换届
陈丽娜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女	1985.06	2025.09—换届
卢伟	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	男	1990.11	2024.09—换届
陈焯婷	审计部副总经理 (主持工作)	女	1984.08	2024.09—换届
吕姐姐	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女	1982.03	2025.10—换届

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

本行设行长 1 人，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研究讨论是前置程序，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陈瑞芳同志见董事简历。

王高峰同志见董事简历。

徐金浩同志见董事简历。

吕姐姐同志见监事简历。

陈丽娜，女，1985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2 年 9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工商银行磐安县支行综合柜员，磐安农信联社新渥信用社仁川分社综合柜员，磐安农信联社营业部综合柜员、客户经理，磐安农信联社安文信用社双溪分社主任，磐安农信联社风险合规部总经理助理，磐安农信联社安文信用社副主任，磐安农商银行安文支行副行长，磐安农商银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总经理（主持工作），磐安农商银行营业部总经理兼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总经理，磐安农商银行冷水支行行长，磐安农商银行风险合规部总经理，现任磐安农商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卢伟，男，1990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税务师。2012 年 7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职工，磐安农商银行财务会计部员工，磐安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磐安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任磐安农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

持工作)兼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陈焯婷,女,198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2005年8月参加工作,先后任磐安农信联社尖山信用社综合柜员,磐安农信联社营业部综合柜员,磐安农信联社风险管理科科员,磐安农信联社营业部主办会计,磐安农信联社光华信用社委派会计主管,磐安农商银行光华支行委派会计主管,磐安农信联社恒业支行副行长,磐安农商银行财务会计部三资管理中心主任,磐安农商银行普惠发展部三资管理中心主任,磐安农商银行尖山支行副行长,现任磐安农商银行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层以积极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坚持“立足当地、服务三农”的经营方向,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坚持审慎经营、创新思维、争抓机遇,较好地完成了上级和董事会下达的工作目标,为服务磐安经济社会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

第七节 薪酬管理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结构和权限

为建立健全本行薪酬管理制度,根据相关规定,本行设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成员由董事会决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委员会的资料收集与研究、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

责权限为：根据本行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选择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议；对年度薪酬方案等进行审议；对通过或决定的薪酬方案进行检查、督促、落实；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2025 年薪酬受益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含离岗休养和退休人员）、劳务派遣及服务外包人员，薪酬总量及薪酬结构分布如下：

项 目	报告期支付额（万元）
职工工资、奖金	11358.31
职工福利费	1107.91
基本养老保险费	1164.14
补充养老保险费	450
基本医疗保险费	535.72
补充医疗保险费	590.68
工伤保险费	30.08
生育保险费	36.27
失业保险费	36.58
住房公积金	520.0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92.17
劳动保护费	202.56
辞退福利	-86.93

劳务支出	52.22
合 计	16289.76

三、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职工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福利及保障等项目构成，采取“按月预发，按季（月）考核、全年核算、分期支付”的管理模式，遵循“绩效优先、职薪结合、风险约束、延期支付、追索扣回”的薪酬管理原则。

绩效薪酬遵循分层考核、分期支付和延期追索的原则，坚持支付期限与员工所在岗位的风险持续期间保持相对一致。考核指标每年根据本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适当调整。

2025年设置不良贷款“双清双增”、“强合规控风险”贷款风险防控等专项考核，对不良贷款控制起到较好作用。

四、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一）薪酬延期支付情况

1.根据《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结合本行实际，本行于2024年修订《磐安农商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及追索扣回管理办法》，根据对风险影响程度不同，各岗位计提的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如下：中层正职级、主持工作或享受中层正职待遇的中层副职级按绩效薪酬的50.5%计提；中层副职级（除主持工作或享受中层正职待遇外）、参照中层副职级、客户经理、金融市场部员工、不良资产管理中心员工（除内勤岗外）按绩效薪酬的40.5%计提；上述之外的其他员工按绩效薪酬的10%计提。

2025 年度薪酬延期支付情况如下：

薪酬延期支付项目	高级管理人员 (万元)	员工 (万元)	合计 (万元)
绩效薪酬延期支付	158.95	1691.32	1850.27

2.延期支付的薪酬与工作责任和风险防控挂钩，本行对员工实行延期支付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对违规违纪、违规发放贷款等应承担的费用，可在延期支付薪酬中扣罚。报告期内未出现因故追索扣回延期支付薪酬的情况。

(二) 非现金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非现金薪酬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的薪酬情况

(一)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姓名	2024 年度薪酬总额 (万元)	其中绩效延期支付金额 (万元)	备注
陈君	103.18	36.34	
陈瑞芳	94.73	32.88	
徐华武	84.76	29.42	
张玉华	87.7	30.89	
王高峰	84.76	29.42	
合计	455.13	158.95	

注：以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浙江农商联合银行核定。截至报告日，2025 年度薪酬尚未核定，按 2024 年度披露。

姓名	2025 年度薪酬总额 (万元)	其中绩效延期支付金额 (万元)	备注
陈焯婷	45.9	17.59	
陈丽娜	49.98	21.57	
卢伟	51.17	20.54	

吕姐姐	48.66	18.79	
合 计	251.93	101.16	

(二) 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

姓 名	职 务	2025 年度实发薪酬 (万元)	备注
钱淼	独立董事	4	
李文博	独立董事	4	
徐飞旺	独立董事	4	
傅昌銮	独立董事	4	
胡宏成	非执行董事	2	
陈岩火	非执行董事	2	
王志强	非执行董事	2	
厉向晖	非执行董事	2	
王永巧	外部监事	4	
徐晓敏	外部监事	4	
厉阳	非职工监事	2	
周益新	非职工监事	2	
合 计		36	

(三) 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员工薪酬

员工岗位	员工人数 (人)	平均薪酬 (万元)	平均延期支付 (万元)	备注
支行行长	9	51.57	18.31	
支行副行长	10	40.48	10.98	
分理处主任	8	33.77	8.76	
客户经理	53	26.2	6.44	

六、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年初根据本行战略目标由人力资源部制定年度全行各岗位目标薪酬方案，经党委会通过后，制定《2025年部室管理序列绩效薪酬及履职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支行管理序列绩效薪酬考核管理办法》《2025年客户经理绩效薪酬考核管理办法》等一系列配套文件，实现薪酬总量与经营业绩的挂钩、员工薪酬水平与其岗位责任和贡献度的挂钩，推进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的建设，保障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

报告期末，公司经济效益类指标中 FTP 利润全行平均完成率为 96.26%；风险类指标中实际不良率为 0.92%，控制在 1%以内，未发生重大案件；社会责任类指标中涉农与小微企业贷款余额新增 7.78 亿元，完成率为 259.33%。

七、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第八节 部门及分支机构设置

一、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

内设部门有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纪检办公室、人力资源部、风险管理部、业务管理部、普惠发展部、计划财务部、金融市场部、运营管理部、信息科技部、审计部、安全保卫部、合规管理部等 13 个部室；营业机构除总行营业部外，还设有安文、盘山、玉山、尚湖、尖山、恒业、深泽、新城、冷水 9 家一级支行、5 家二级支行、14 家分理处、222 家丰收驿站。

二、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机构名录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道新兴街185号	0579-84667937
2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文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道月山路211-225号	0579-84662741
3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文支行双溪分理处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双溪乡史姆村23号	0579-84685020
4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文支行云山分理处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道花溪路695号	0579-84699013
5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文支行窈川分理处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窈川乡川一村177-1号	0579-84681002
6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山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大盘镇盘山东路45号	0579-84611016
7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前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方前镇方前村中大街60号	0579-84631032
8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山支行盘峰分理处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盘峰乡盘峰村三佰509号	0579-84618008
9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山支行维新分理处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盘峰乡丁埠头村281号	0579-84621106
10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玉山镇西坑畈繁荣路91号	0579-84715300
11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岭口分理处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玉山镇岭口村蟠溪路3号	0579-84711036
12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支行九和分理处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九和乡南坑村17-1号	0579-84718010
13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尚湖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尚湖镇尚湖村南街95号	0579-84771012
14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苍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尖山镇雅庄村中街93号	0579-84786316
15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尖山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尖山镇尖山村新街8号	0579-84791080
16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尖山支行胡宅分理处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尖山镇胡宅村府前北路68号	0579-84701311
17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尖山支行前山分理处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尖山镇前山畈村宅前小区134号	0579-84706412
18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尖山支行曙光分理处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尖山镇瞻兴街146号	0579-84790228

19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业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 道海螺街 28 号	0579-84664941
20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业支行城北分理处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 道北街 26 号	0579-84889066
21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华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 道文溪中路 20 号	0579-84664867
22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业支行城中分理处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 道东溪街 13 号	0579-84660865
23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泽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新渥街 道迎宾路 2-8 号	0579-84691311
24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泽支行翠溪分理处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新渥街 道深泽社区深三区 181 号	0579-84735133
25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城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新渥街 道灵山路 558 号	0579-84735133
26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渥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新渥街 道新渥村新兴街 28 号	0579-84731033
27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冷水镇 菇城路 61 号	0579-84736304
28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仁川支行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仁川镇 润川街 88 号	0579-84751029
29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冷水支行双峰分理处	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双峰乡 大皿村皿二 154-1 号	0579-84756006

第五章 重大事项

一、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企业股东名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股数	持股比例
浙江省磐安县金松木业有限公司	1496.7233	5.00	1453.1294	5.00
浙江悦达药业有限公司	1496.1091	5.00	1452.5331	5.00
浙江磐玉家电应用控制有限公司	1496.1091	5.00	1452.5331	5.00
磐安县丰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1473.5840	4.92	1430.6641	4.92
磐安县伊士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42.6155	3.48	1012.2481	3.48
磐安县磐玉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872.4937	2.92	847.0813	2.92
浙江永杰工艺品有限公司	718.0891	2.40	697.1739	2.40
浙江驰星工贸有限公司	616.4898	2.06	598.5338	2.06
金华市航帆商贸有限公司	599.1148	2.00	581.6649	2.00
磐安县清心茶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493.4210	1.65	479.0495	1.65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2025 年度，本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方式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金由 290505899 元变更为 299221374 元。

2025 年度，本行未发生分立、合并事项。

三、其他有必要让公众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

第六章 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2025年，本行根据省行及监管部门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要求，以精细化管理为核心，以机制建设为抓手，以工具运用为依托，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坚持统筹设计、制度先行、风控同步跟进，树立风险管理理念，持续强化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等全面风险管理力度，促进全行合规、稳健、可持续发展。

一、全面风险管理评价

2025年度本行坚持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原则，认真贯彻落实省行及监管部门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和工作部署，加强风险监测和管控，促进各项业务持续平稳快速发展，各项业务风险管控良好，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表外业务风险等得到有效控制；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均符合法定监管标准；经营理念和风险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业务经营规范有序。

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制订《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建立分工明确、职责清晰、相互制衡、运行高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董事会及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具体业务部门和内审部门等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强化三道防线体系建设，加强风险管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董事会负责建立和保持有效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对全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履行全面风险管理职责，负责系统性、突发性风险的防范和化解工作，建立与董事会下设的发展战略规划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沟通机制，确保信息对称并支持风险管理相关决策。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负责监督检查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并督促整改。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实施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及其他风险的牵头管理，与业务部门保持独立。

本行每年4月份结合监管部门的分层预警指标体系，对本行的风险管理偏好和限额指标进行设置，经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后，上报董事会审批通过执行。各类风险偏好和限额指标由业务部门负责监控，风险部门负责向董事会报送执行情况。

三、各类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管理情况

2025年12月末，五级不良贷款余额15121.96万元，较年初上升2617.10万元；五级不良贷款率0.92%（监管口径），较年初上升0.12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余额25385.37万元，较年初增加214.90万元，关注率1.54%，较年初下降0.06个百分点。大口径逾期贷款37996.08万元，较年初上升15802.88万元，大

口径逾期率 2.31%，较年初上升 0.90 个百分点；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 10097.75 万元，逾期 60 天以上贷款与不良贷款比例为 66.78%。截至 12 月末新产生不良贷款 36259.18 万元，处置不良贷款 33642.08 万元，其中呆账核销 29390.34 万元，现金清收 2745.67 万元，不良贷款处置占新增贷款比率 92.78%。

1.全面摸清风险。一是对潜在风险贷款开展动态排摸，及时掌握隐性风险情况，建立台账，研判出险的可能性；对于 50 万元以上的风险贷款，由风险部与支行一同逐户讨论化解方案，争取能转尽转，减少不良贷款的净生成。提前做好全量隐性不良的处置，真正做到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二是对贷款不良率较高、不良净生成较多、逾期贷款率较高的支行、网点以及不良率较高的客户经理进行贷款风险专项排查，摸清整体风险情况，分析不良贷款原因，提出不良贷款清收处置方案。

2.以机构改革深化风险管理。一是拆分“风险合规部”，设立“风险管理部”及“合规管理部”。通过单设风险管理部，推动风险管理更聚焦，贷款准入、不良清收、责任认定等工作管理更到位。二是组建风险经理队伍。按安文、新城、玉山、盘山 4 个区域分别设置风险经理。加强信贷业务尽职调查，提升信贷规范化水平，把好客户准入关；协助开展风险贷款化解、不良清收等工作。三是壮大不良清收队伍。聘任专职清收中心主任，壮大不良清收人员队伍，不良清收中心人员由 5 人增加到 11 人。加强不良贷款的化解清收处置工作，全年清收盘活不良贷款 7430.59 万元。

3.持续加大不良清收力度。2025年劳动竞赛开门红的阶段，开展“凝心聚力、剑指不良”集中清收专项活动，在清收盘活不良贷款的同时，对不良客户进行清收摸底和台账梳理工作，按户清收、按户建立台账，提升不良贷款化解水平，持续优化提升信贷资产质量。一是对原欠表内外不良贷款、潜在不良贷款逐笔分析、评估，建立台账，实行分类管理，并按季下达任务目标。二是专项清非提升工作成效。不良资产管理中心清收人员实行竞标上岗、分片承包，构建“支行+中心”联动新模式，对存量不良贷款分层分类，共同协作多渠道多方式催收。三是加强外部合作，本行积极加强与政府部门、金融监管机构等的沟通协调，争取政策支持 and 外部资源，为清收工作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4.提升风险处置水平。一是利用智能风控系统，对客户风险进行实时监测，并按季下发预警通报。督促支行更及时更有效地开展预警处置，将风险遏制在萌芽状态。持续开展行业及客户风险评估、监测，严格执行重大风险报告制度，及时上报重大风险报告。二是贷中通过风险预警系统审慎合理设定预警周期、预警参数，对贷中风险进行实时监控；三是贷后通过信贷业务、信贷风险预警、审计辅助等系统，多维度对贷款资金流向、借款人的信用及担保情况变化开展跟踪检查和监测分析，做好贷后管理；四是对贷款客户进行贷后回访工作，对贷款用途真实性、是否有中介参与、反欺诈等业务风险点进行全面了解，进一步防控风险。定期召开不良贷款质询会和听证会，加强对风险贷款的监测与分

析，并对其实施动态名单和一户一策管理。对新增不良贷款逐户开展责任认定和听证，对新增不良贷款金额较大、笔数较多的支行重点关注。

5.科技赋能管理，推进数字化转型。一是加强科技赋能，开发不良贷款全流程管理系统，年内上线“责任认定”“风险金台账”功能。二是提升数据质量，依托科技力量理清监管数据取数规则，减少人工统计；将一表通、EAST专项治理工作做深做实，明确各部门统计职责，深入查找问题，保质保量完成整改工作，便于统计分析信贷风险情况。

6.合理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足额拨备。本行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辐射范围能够充分覆盖适用范围内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资产和表外项目。截至2025年末，贷款拨备覆盖率340.96%，非信贷金融资产计提比例1.27%，计提的信用风险损失准备能够有效覆盖预期信用损失。本年度已委托具备资质的独立外部第三方机构——普华永道，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开展系统性优化及全面验证工作。经过全面验证，普华永道认为本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符合模型验证标准，达到模型应用标准。同时，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本行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情况，其认为本行减值结果公允反映了本行的实际情况，并予以认可。

（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

2025年12月末，本行核心负债比例60.27%，流动性匹配率

149.63%，90天流动性缺口率6.97%，流动性比例64.31%，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276.35%，人民币超额备付率4.04%，同业负债依存度1.82%，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流动性风险可控。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完善，管理执行到位，防控措施切实有效。本行每年评估、更新流动性风险偏好及限额，每年对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进行演练，每季度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每月测算各类流动性风险指标，每日对流动性头寸进行监测管理，通过上述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机制，针对性地调整、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确保流动性合理充裕。

持续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在强化短期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同时，提升长期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计划性，通过价格、考核等方式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流动性风险防控工作水平。

（三）操作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操作风险的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各职能部门、各分支机构。董事会是操作风险的最高决策机构，承担监测操作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最终责任。监事会负责监督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操作风险管理的履职尽责情况，并提出相关意见。高级管理层是操作风险管理的最高执行人。各职能部门负责制定管辖范围内涉及操作风险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具体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并报告本部门及管辖范围内的操作风险

管理状况。

本行日常检查范围涵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全过程，特别关注重点业务、重点环节和重要岗位，采取常规检查与专项审计检查相结合的方式，结合各业务条线对案件风险进行全面排查。2025年，共组织开展会计运营风险排查12次以及运营（清算）风险专项排查1次、国库集中支付业务专项检查2次、账户管理专项检查2次、现金业务专项检查1次，内容涵盖柜面所有业务处理，发现问题已全部落实整改。2025年组织开展信贷检辅3次，主要涵盖业务操作合规性、利率定价准确性、贷款档案完整性及档案扫描移交情况、贷后检查开展情况、贷款中介及反洗钱情况等内容。

坚持教育培训与业务经营协同推进，围绕数字化转型、普惠金融服务等核心能力需求，构建分层分类、精准高效的培训体系。科学制定2025年员工教育培训计划，聚焦管理人员、业务骨干及关键岗位等核心队伍，坚持全员覆盖、突出重点导向，强化实战化培训与能力提升，推动人才培养与业务发展同频共振。持续完善培训机制，积极拓展外部优质资源，与新昌、文成等地联合举办“德鲁克领导力”专题培训班，着力提升管理队伍综合素养。全年累计组织各类培训54场次，参训人员达5400余人次，有效提升了员工专业技能与综合能力，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撑和组织保障。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坚持教育检查，提升风险合规意识，扎实开展“合规落实年”活动，并开展员工行为

全面排查 1 次。

在应急管理方面，定期开展各类应急预案演练，开展安全保卫应急预案演练上下半年各一次；各营业网点按季开展消防、防抢、防自然灾害等应急处置预案演练，每半年演练一次消防应急疏散预案。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演练 1 次。信息系统应急演练 2 次。

2025 年全年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及信息系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也未发生外部操作风险事件。

（四）市场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的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因本行未开展股票和商品期货等业务，暂无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本行通过对利率和汇率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全过程管理，将相应的市场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1.利率风险

2025 年本行日均存款余额 1698984.43 万元，其中日均活期存款余额 574715.06 万元，日均定期存款余额 1124269.37 万元，活期存款执行利率为年利率 0.05%（2025 年 5 月 29 日前为 0.10%），定期存款执行利率在人行自律机制规定上限内；日均贷款余额 1586862.86 万元，抵押贷款加权利率 3.55%，较年初下降 0.34 个百分点，保证贷款加权利率 5.60%，较年初下降 0.28 个百分点，信用贷款加权利率 5.38%，较年初下降 0.38 个百分点，

收息率由年初 4.73% 下降至 4.39%；存款付息率 1.47%，较年初下降 0.34 个百分点，存贷利差缩减至 2.92%。目前，虽然本行面临利差收窄的痛点，但仍存在一定盈利空间。

2025 年末，本行资金业务资产余额 651251.05 万元，加权久期 6.58 年。债券及同业存单资产加权久期 8.05 年，DV01 为 425.22 万元，静态收益率 2.6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及同业存单合计公允价值变动余额 7501.05 万元，理论上可抵御 18.45BP 的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资金业务负债 3.97 万元，加权久期 0.71 年，均以摊余成本法计量。2025 年下半年以来，债券市场波动幅度较大，收益率整体上行，呈现熊陡的状态。但从基本面和政策面看，经济复苏动能有限，短期内维持较低利率水平的可能性较大，债券市场利率不存在大幅上行的基础，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2. 汇率风险

2025 年，本行完成国际结算量 6422 万美元，完成结售汇量 5791 万美元，外汇市场交易折合 6197 万美元。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持有外汇头寸 596 万美元。2025 年 1-4 月份美元汇率高位震荡，5 月份开始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持续下行，本行实现汇兑收益约 -83 万元。

2026 年，本行将紧跟国际形势和汇率走势，在美元汇率下跌的时候减少汇兑损失，在美元汇率上升的时候实现更多收益，同时通过存放省行定期以及拆借部分资金获取利息收益分散汇

兑风险。

（五）声誉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制度。在《磐安农商银行舆情应对实施办法》《磐安农商银行舆情应对管理制度》基础上，制定《磐安农商银行对外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磐安农商银行对外材料报送管理办法》，规范对外信息发布流程，严防舆情风险。本行成立了舆情应对领导小组，建立了预防、监测、识别、评估、报告、处置等舆情应对管理流程，进一步健全了舆情应对机制。通过浙江农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系统，对全网舆情信息 7×24 全天候监测，由专人进行一日三查登记，能及时掌握涉及本行负面舆情信息，并进行迅速处置。通过舆情预防，及时了解舆情动态，同时按季开展舆情信息事前排查监测，及时发现问题和风险隐患，梳理潜在或可预见的声誉风险影响因素。对舆情事件的识别、评估、报告、处置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明确了相关要求，提升了声誉风险管理能力。尤其在重大特殊时间节点重点监测，增加监测频率。严格按照要求执行重大报告制度。扎实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学习与培训，邀请县网信办主任开展舆情应对培训，创新开展“消保舆情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对声誉风险重要性的认识和应对能力。同时，积极参与政府的各种公益活动，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在社会上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声誉风险管理情况良好。

（六）科技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科技人员共计 9 人，科技人员占比 2.82%。目前已制定

信息科技类制度 25 个。设置了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并下设了业务连续性管理领导小组、计算机安全管理和信息系统保密领导小组、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等领导组织，组织机构组建齐全。设立独立的科技管理部门并配有符合条件的科技人员，结合自身实际设立科技管理岗、安全管理岗、系统管理岗、网络管理岗、设备管理岗、数据应用岗、软件管理岗和软件开发岗，关键岗位配备 AB 角，并定期轮换，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制定了安全管理策略和操作规程，对系统和网络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及时进行监督检查，定期组织全员开展网络安全意识培训，做好系统升级、补丁安装和攻击防范，定期对防病毒系统进行升级，对主机定期查杀，对发现各类安全事件及时处置并上报。全年安全运行，未发生安全事故。

（七）反洗钱风险管理情况

2025 年本行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分阶段开展各项反洗钱工作，共召开反洗钱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3 次，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反洗钱工作报告，按季召开反洗钱联络员会议，牵头部门运营管理部负责具体工作实施，通过反洗钱工作平台上报大额交易报告 626 份，上报一般可疑报告 10 份，其中报送人民银行重点可疑报告 1 份，向公安局反诈中心提供可疑线索 20 条，立案 1 起；本年度共开展大型反洗钱反诈宣传活动 5 次，内外部导师开展集中培训 2 次，内部全面检查 1 次，内部审计 1 次，下发洗钱、诈骗风险提示 6 期。

本年度重新梳理内控制度文件，先后修订并下发《磐安农商银行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反逃税管理办法》《磐安农商银行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等文件制度，以内控制度为基础，强化工作履职。通过人工排查、系统监测、案件倒查等多方位监测本行客户，全面打击网络赌博、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防范洗钱风险。全年未发生重大洗钱风险案件。

本行联合社区、学校、公安每季度定期开展大型反洗钱宣传活动，每月不定期开展走访宣教活动，共开展活动 60 余场，发放宣传材料 5 万余份，覆盖人群超 6 万余人，其中 9 月底警银联动进校园开展“反诈课堂”，获得学校师生认可，并邀请本行长期开展此类知识普及活动；10 月底联合磐安县公安局在金华市广播电视台开展“防范投资诈骗”直播，取得良好效果。

（八）表外业务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表外业务主要有银行承兑汇票、代理销售理财产品、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销售保险、代理收付等，在开展表外业务前，针对各类表外业务特点，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流程。本行在开展担保承诺类表外业务时，按照穿透原则纳入全行统一授信管理。在开展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中介服务类表外业务时，不以任何形式约定或者承诺承担信用风险。

1.担保承诺类表外业务情况

2025 年末，本行共有承兑汇票余额 16369.84 万元，较年初

增加 5212.98 万元，其中保证金余额 14718.18 万元，较年初增加 5155.15 万元；融资性保函 1000 万元，较年初无变化，非融资性保函 510.50 万元，较年初减少 198.71 万元。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额度 283237.70 万元，较年初减少 51793.07 万元，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43492.43 万元，较年初下降 8913.41 万元。

2.代理投融资服务类业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自管理理财产品余额为 0 万元，中间业务收入 4.45 万元。本行委托贷款余额 60 万元，其中一般委托贷款 60 万元。

3.中介服务类业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代理销售理财产品存续余额 47033.12 万元，手续费收入 49.12 万元；代理销售保险产品，保费金额 269.96 万元，手续费收入 26.11 万元；代理销售贵金属产品，销售额 752.34 万元，手续费收入 15.23 万元。代收电费签约代扣 42216 户，累计签约 74317 笔，交易笔数 33.52 万笔，手续费为 0.4 元/笔，手续费收入 13.41 万元；代收水费签约代扣 6695 户，累计签约 8228 笔，手续费为 0.2 元/笔，手续费收入 0.25 万元；代理华数签约代扣业务 28590 户，暂不收取手续费；代理电信签约代扣业务 1778 户，暂不收取手续费；代理城乡三费征缴业务 35.08 万笔，暂未收取手续费。

（九）负债质量可靠

本行作为地方性金融机构，在区域内具备一定的网点优势和

客户基础，核心负债（主要指零售储蓄存款和部分忠诚度较高的对公结算存款）在总负债中仍占据主导地位。核心负债比例等关键监管指标能够持续满足监管要求，负债来源稳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存款余额 1,515,620.38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 76.04%，为核心资产—贷款提供了稳定、可预测的主要资金来源。同时本行积极主动管理负债成本，成功将新增储蓄定期存款的期限结构优化，降低付息水平，缓解未来负债成本的长期锁定压力。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存款付息率 1.47%，金华地区排名第 2，全省排名第 9，存款成本控制较好。

第七章 绿色金融发展报告

2025年，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省委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助力磐安经济绿色发展，不断提升绿色金融发展能力。截至2025年末，绿色贷款余额80342.42万元，较年初新增16801.49万元，增速26.44%，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20.76个百分点。绿色信贷余额占全部贷款的4.75%，较2024年末提升1.34个百分点。

一、绿色金融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一）加强组织领导。制定《磐安农商银行绿色金融发展五年行动计划（2024—2028年）》，成立以董事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部室总经理、支行行长为成员的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由业务管理部为牵头部门，实施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业务管理部，由分管业务管理部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行动方案的制定、实施、协调、督查等。

（二）设立绿色金融专业部门。设定业务管理部为绿色金融专业部门，统筹协调跨部门绿色金融工作，负责执行绿色金融发展规划、开发绿色金融相关产品和服务；成立以业务管理部总经理为队长、业务管理部其他人员为队员的绿色金融服务团队。其中，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为绿色金融管理岗，负责绿色金融相关政策上传下达及跨部门协同工作。

(三) 设立绿色金融专业机构。设定营业部为绿色金融特色机构，大力助推绿色产业发展，总行在信贷资源配置、审批政策、人员配备、产品创新等方面予以倾斜。

二、绿色金融工作开展情况

(一) 完善担保方式创新。完善和推广排污权质押、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收费权质押等担保方式创新产品，不断丰富绿色金融产品体系。

(二) 完善绿色产业链金融创新。针对中药材、茶叶、蔬菜、食用菌、畜牧业、生态经济林等特色产业，形成基础环节、衍生品链、高附加值链 3 大产业链条，提供相应涵盖生产、流通、加工、消费等各环节的综合金融服务，使信贷资金由“块状”投放向“链状”投放转变，促进金融服务和农业产业链相融合。

(三) 完善绿色信贷产品体系建设。创新“气候贷”，以“低息低利率、低准入门槛、手续简便”为显著特点，贷款对象聚焦磐安辖区内符合气候友好型标准的涉农企业、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及从事种养殖业的个人，资金专项用于农业生产经营。创新建立“气象灾害风险等级+气候适宜性等级+农业保险+优质农产品”四项指标评估体系，精准开展贷款对象准入评估，落地全市首笔“气候贷”，截至 2025 年末已发放 10603 万元，惠及 352 户，该工作获金华市领导批示肯定。

(四) 完善对绿色产业经营主体服务。做好对绿色产业小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服务，加强科技金融、文

化金融的建设，加快“小微专车”等微贷技术的应用，不断提升批量化服务能力。

（五）打造绿色高效品牌。依托网格深耕、普惠走访及展业PAD、丰收互联等科技平台，不断提高办贷效率，提升客户科技金融体验，让客户“最多跑一次”或一次都不跑。截至12月末，绿色贷款余额为80342.42万元，比年初新增16832.06万元，增速26.50%，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21.89个百分点。

三、下一步发展目标及建议

（一）完善标准体系，夯实绿色信贷基础。健全绿色信贷认定标准，结合本行经营实际与区域产业特点，发布简明实用的《绿色信贷项目分类认定指引》。明确各类信贷项目绿色属性的判定依据、核心指标与操作口径，统一全行绿色信贷识别标准，确保绿色信贷业务分类精准、管理规范，为业务开展提供清晰制度支撑。

（二）创新产品服务，拓宽绿色金融覆盖面。聚焦绿色金融市场的需求，持续丰富产品体系与优化服务模式。一方面，升级“碳效贷”“气候贷”等现有产品，根据企业碳效水平、环保评级实施差异化定价策略，提升产品竞争力；另一方面，深耕农村绿色产业领域，重点支持绿色种植、生态养殖等涉农绿色业态，打通农村绿色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三）强化市场培育，提升绿色金融影响力。开展全方位市场培育与宣传推广工作，面向工业企业精准普及绿色转型相关政

策与金融支持举措，助力企业树立绿色发展理念；通过线上线下多渠道联动，提升产品知晓度与市场渗透率，培育壮大绿色金融客群。

第八章 三农金融服务报告

本行始终坚守服务“三农”初心使命，发挥“乡村振兴主办银行”“共同富裕示范主力银行”特色，聚焦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乡村民生等核心需求，通过深化普惠走访、创新涉农金融产品、强化乡村场景融合、筑牢农村金融风险防线等一系列举措，全方位、多层次地为县域三农领域提供坚实金融支撑。

一、2025 年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在总行党委坚强领导下，本行紧紧围绕三农金融工作重点部署，以服务乡村振兴为核心，扎实推进三农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 2025 年末，各项贷款余额 164.52 亿元，增速 4.61%，其中涉农及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51.46 亿元，占比 92.06%；增速 5.42%，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0.8 个百分点。普惠型农户贷款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扣除重复部分）122.93 亿元，增速 4.75%，高于各项贷款增速 0.14 个百分点。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 66.40 亿元，较年初新增 2.57 亿元。

核心普惠指标表现亮眼。个人贷款时点余额 78.68 亿元，市场份额 43.45%，稳居全县第一，个人用信户数 31139 户、覆盖率 17.4%；农村个人储蓄存款日均余额 127.36 亿元、时点余额 132.90 亿元，核心客户数 91746 户、覆盖率 51.25%，市场份额 54.7%，保持全县及同类行第一；场景业务稳步推进，收单商户 5492 户，社保卡发卡量 19 万张、市场份额 92.97%，其中三代卡

新增 3.39 万张，养老待遇归行客户 5.7 万户、全年代发资金 11.11 亿元。通过一系列举措，乡村金融服务覆盖面与质效持续提升，资金“蓄水池”作用凸显，为县域三农发展与共同富裕注入强劲金融动力。

（一）深化普惠走访赋能，夯实三农服务根基

以普惠走访为核心抓手，建立“常态化+精准化”走访机制，践行“走得进农户门、坐得下农家炕、聊得开三农事”的服务理念，深耕乡村网格，夯实三农金融根基。截至 2025 年末，累计走访个人客户超 3.7 万人次、企业 0.6 万人次，新增合同签约 3541 户、贷款用信 2746 户（金额 4.8 亿元）、养老待遇入卡 395 户。同步建立“小班化教学+问题反馈”机制，通过支行驻点培训、产品讲解、市场趋势分析等方式提升客户经理专业能力，并及时收集解决业务推进中的实际问题，确保培训与实战需求紧密衔接。

（二）创新特色金融产品，提升三农服务品质

贷款领域聚焦三农主体需求，创新推出“磐系列”涉农贷款产品，将“信义金贷”升级为“磐义贷”，“普惠贷”升级为“磐惠贷”，增强乡村金融品牌影响力与市场竞争力；针对性推出“零钱贷”（满足农户小额周转需求）、“银发贷”（适配乡村老年群体养老消费需求）等场景化融资服务，将“码商贷”由数驱型产品调整为白名单型产品，下放额度定价权至客户经理，提升乡村个体工商户融资效率。存款领域针对客群、存期等维度设置差异化利率，推出“安岁存”等 6 款“安系列”储蓄产品，精准匹配农户、乡村老

年群体等不同客群的储蓄需求，提升存款产品乡村市场竞争力。构建“金融+乡村非金融”服务生态，为老年客群开展健康讲座、财富沙龙，有效提升三农服务质效与客户粘性。

（三）构建精准运营体系，提升三农客群服务效能

建立“以老带新”常态化转介机制，通过贷款双录话术、转介优惠、团办优惠等推动客户转介。针对 50 万以上个贷客户实施精细化管理，依托系统与数据挖掘需求、强化客户粘性。建立智能化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当客户发生提前还款行为时，企业微信金融工作台自动推送还款信息至客户经理，确保及时掌握客户还款动态，快速开展流失客户挽回工作。对存量到期的优质客户提供“点对点”无还本续贷服务，保障生产经营资金连续性。深度加工省行下发的零售客群，将“有贷存量”“流失存量”“他行存量”三类客户细分为拓新、流失挽回、提额、流失预警、续贷等六类精准客群，强化过程管理并嵌入客户经理 PAD 系统，依托“客户运营调度平台”与“智能外呼系统”构建“客户标签 - 产品匹配 - 服务追踪”营销闭环。2025 年，针对各类客群开展智能外呼 75 次，拨打电话 62469 通，使用调度策略 38 次，成功营销 22632 人，有效提升客群触达效率。

（四）深化政银协同联动，拓宽三农多元场景赋能

一是聚焦乡村“扩中提低”战略，对接县财政局扩大“财金助力扩中家庭项目”覆盖范围，将吸纳“扩中”就业成员的乡村民宿经营主体纳入支持，累计走访“扩中”家庭 16150 户，助力 2306

户乡村家庭获得共富贷款 9.5 亿元，减少利息支出 1474.05 万元，以金融“活水”助力乡村橄榄型社会构建。二是深耕民生服务场景，多维拓展便民金融服务。联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走访优质个体工商户 2132 户，促成 460 户签订贷款合同。联动供电、水务、华数等单位新增代扣签约 4093 笔；联合民政部门落地乡村养老服务“爱心卡”项目，为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上门免费同号换发三代社保卡服务，累计发放 5.48 万张；为养老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爱心分）发放对象提供一对一暖心金融服务，切实提升民生金融服务覆盖面。三是延伸社区治理场景，深化政银协同赋能。与县住建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推动“浙里幸福”系统与“三方协同”模式落地，实现辖内 40 个小区“金居益本账”系统全覆盖，27 个已成立业委会的小区全部开立账户，开户率达 100%，成立业财代理中心，持续提供专业财务支撑，提升社区治理金融服务水平。

（五）深耕乡村业务场景，激活三农发展动能

一是攻坚三代社保卡市场，稳固民生服务基础。全力推进第四阶段社保卡专项活动，积极应对县域合作银行全面放开的市场竞争，聚焦“促发卡、保待遇”核心目标，定期分析流失客户数据、制定针对性策略，赋能网点精准营销。截至 2025 年末，新增三代社保卡 3.39 万张，新增养老待遇归行 4407 户、待遇入卡 6555 户，夯实客群基础的同时，稳固养老待遇等低成本资金来源。二是优化收单及驿站管理，强化协同支撑。收单业务上，按月召开

团队会议解决商户难题、通报进度，促活冻结商户 135 户、清退不合规商户 997 户；按季开展风险排查及反诈宣传，建立零费率商户监测退出机制，剔除白名单 170 余户、动态调整费率额度 120 余户，实现收单手续费同比增收 9.34 万元。丰收驿站方面，优化站长信息费标准、改善存款结构，2025 年站长存款信息费支出较 2024 年下降 58 万元，降幅 36.63%。三是创新营销活动，激发增长活力。上线“营销活动管理平台”，统筹推进网点营销、年货节等活动 340 场（新增 197 场），参与客户 2.6 万人次；其中 110 场特色财富营销活动带动 1630 户财富有效户数提升、理财购买 1562.2 万元、存款营销 3710 万元。打造“青春筑梦”高考学子主题 IP，开展线下公益讲座 3 场（参与超 800 人次）、线上直播（观看 1200 人次），配套“一分购”活动激活 120 户学子家庭金融服务，扩大品牌影响力。

（六）严守三农风险底线，筑牢乡村金融安全屏障

一是预警前移，聚焦信贷风险，通过反欺诈侦测管理平台及零售贷中预警板块，精准处理信用卡、交易渠道及互联网金融风险事件，防范信贷风险。二是规范催收，针对信用卡业务，通过核心系统电话催收、止付灰名单维护及智能外呼提醒降低逾期率，针对网融业务，通过核心系统与联动系统加快催收进度，保障信贷资产质量。三是严管商户，在收单商户准入环节严格实名审核与实地调查，在管理环节通过企微规范巡检、开展质量排查整改、结合反洗钱辅助系统及风险工单处置，全面提升商户质量，

筑牢金融风险防线。四是强化丰收驿站风险防控，开展全面风险排查2次，清退违规站长1名、暂停2名近亲属站长金融职能、清退非驻点人员35名，确保服务阵地合规运营，多维度筑牢金融风险防线。

二、2026年三农金融工作目标与措施

以推动县域三农领域高质量发展为核心，聚焦“稳涉农增长、优乡村服务、防三农风险”目标，持续深化三农金融服务创新，强化乡村客群精准运营，全面提升三农金融服务效能，助力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

（一）攻坚个贷业务增长，夯实乡村普惠服务基础

一是深耕网格营销，制定网格专项考核方案，严格执行普惠大走访标准化流程，明确客户经理“访前摸清需求、访中匹配产品、访后跟踪服务成效”全流程要求，通过明网格、入网格、耕网格，夯实乡村客户基础。二是落实五大机制落地，以数据应用机制挖掘精准营销客群（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民宿经营者），以支行营销管理机制打造1家营销标杆支行、9家营销标准支行，以客户“一揽子”营销机制实现客群金融服务全覆盖，以普惠走访机制固化网格深耕成效，以指标推进及产能分析机制提升支行业务策略运用能力。三是优化产品体系，持续迭代“磐系列”贷款产品，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如中药材种植、乡村旅游）完善产品要素，建立产品使用效果评估机制，确保产品精准适配市场需求。

（二）稳固个人储蓄存款优势，提升三农客户留存效能

一是强化存量客户续存管理，针对农户、老年群体等不同客群配套专属续存话术，定期开展客户转存率分析，督导支行做好临到期存款客户的精准触达与续存工作。二是推进储蓄专班工作，以长尾客户、流失客户为核心主线，结合临界客户、有贷客户、收单客户、年龄等维度细分子客群，配套差异化存款产品、营销策略及话术，督导支行精准落地营销。三是动态调整存款产品，以“成本效益”为原则，结合县域产业发展需求及市场竞争态势，制定差异化存款方案，巩固存款市场领先地位，强化乡村资金“蓄水池”作用。

（三）深化乡村场景业务建设，提升三农综合服务能力

一是优化社保卡业务发展。持续开展社保卡专项活动，重点推进临退休、高粘性等高价值客户三代卡换发及他行养老待遇归行工作；拓展社保卡“一卡通”应用场景，对接“退休一件事”联办服务，扩大各类惠民补贴发放覆盖范围；强化与县域政务部门对接，丰富“一件事”代办事项，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二是提升收单业务质效。持续走访冻结及临冻结商户，保障存量商户服务质量；按季开展收单业务风险排查，筑牢收单业务风险防线；深化收单精细化管理，动态调整费率政策，实现商户价值与银行收益平衡。

（四）强化乡村财富管理与营销，增强三农客户粘性

一是提升财富业务专业能力，联合保险、贵金属公司整合财富产品资源（如农业保险、养老理财），通过小班化教学、综合

培训提升员工财富产品营销能力。二是精准开展财富营销活动，依托总行客群库举办系列沙龙及财富课堂；建立“总行策划+支行落地”机制，围绕传统节假日、农业生产节点等制定统一活动方案，支行结合属地客群特点个性化执行，实现品牌推广与三农业务增长双提升。三是推进信用卡场景建设，联合三方公司及依托省行平台打造消费商圈场景（如超市、农资店、旅游景点），通过场景引客、活客、粘客，培养客户用卡习惯，提升本行在乡村地区的品牌认可度。

（五）优化农村丰收驿站运营，延伸三农服务触角

一是精准规划站点布局，按“旗舰型、普通型、支农联络员”分类推进丰收驿站重建，优先覆盖偏远乡村地区，遵循“有闲、有声誉、有激情”原则选聘站长，建立站长淘汰机制适配运营需求。二是规范驿站运营管理，推进驿站合规标准化建设（统一驿站标牌设备、涉农业务清单上墙，优化存款信息费，清退非驻点人员）；联合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整合政务便民资源，在驿站增设涉农政策咨询、农业保险代办等服务，夯实基础金融服务“不出村”。三是强化乡村驿站督导考核，建立涵盖布局落地、合规运营、三农业务质效的管理体系，明确支行行长为驿站管理第一责任人，通过常态化督导跟踪进度，实现驿站“合规经营、精准服务三农、风险可控”目标，让乡村居民享受到更便捷的金融服务。

第九章 2026 年主要发展目标

2026 年本行主要发展目标为：

- 1.各项存款比年初增 9 亿元；
- 2.各项贷款比年初增 7 亿元；
- 3.年末不良贷款率控制在 1.03%以下；
- 4.实现净利润 2.37 亿元；
- 5.实现全辖安全经营。

第十章 审计报告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浙同方会审（2026）206 号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68





ZHEJIANG TOP-FIRM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马腾路36号3号楼10楼
电话●0571-88836180 88839058 88839008
传真●0571-87208210 邮编●310012

审计报告

浙同方会审〔2026〕206号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安农商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磐安农商银行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一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磐安农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磐安农商银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磐安农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磐安农商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磐安农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磐安农商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磐安农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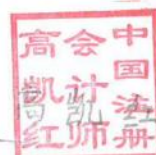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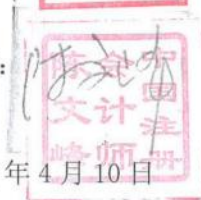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6年4月10日



资产负债表

01表

编制单位：浙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311,052,618.68	962,140,694.02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	1,672,425,611.10	1,500,802,083.33
存放联行款项	2	3,603,317.86	3,790,000.45	联行存放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3	473,328,870.40	841,004,133.9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贵金属				拆入资金	21	1,101,396,111.11	1,501,015,972.22
拆出资金	4	745,905,631.03	590,480,275.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423,306,796.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2		290,020,306.85
其他应收款	6	36,184,643.38	1,264,060.21	吸收存款	23	18,446,763,903.73	16,647,339,841.06
持有待售资产				应付职工薪酬	24	102,127,531.94	75,289,616.72
发放贷款和垫款	7	15,956,330,848.01	15,008,625,701.45	应交税费	25	16,435,851.87	16,689,687.02
金融资产：				其他应付款	26	49,835,184.32	11,471,353.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	1,380,228,306.64	338,917,847.65	持有待售负债			
债权投资	9	109,992,686.14	119,964,035.43	租赁负债	27	1,644,192.09	1,934,956.94
其他债权投资	10	3,862,898,254.76	4,391,813,843.32	预计负债	28	2,312,467.99	831,096.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	50,0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29	396,573,666.27	592,521,298.10
长期股权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	20,305,793.81	72,730,588.87
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负债	31	33,184,997.29	59,916,960.58
固定资产	12	128,173,236.37	135,713,235.50	负债合计		21,843,005,311.52	20,770,563,761.40
在建工程	13	2,027,699.29	804,886.78	所有者权益：			
使用权资产	14	1,853,347.20	2,445,459.66	股本	32	299,221,374.00	290,505,899.00
无形资产	15	39,242,995.86	38,292,072.23	其他权益工具			
长期待摊费用	16	2,984,883.92	4,290,832.50	资本公积	33	5,948,250.80	5,948,250.78
抵债资产				其他综合收益	34	77,883,019.25	226,105,84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94,130,157.11	155,773,993.01	盈余公积	35	406,503,617.49	359,239,432.85
其他资产	18	9,087,679.04	6,629,159.80	一般风险准备	36	526,115,187.68	478,851,003.04
				未分配利润	37	1,048,648,414.95	944,042,840.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64,319,864.17	2,304,693,267.05
资产总计		21,207,325,175.69	23,075,257,028.45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07,325,175.69	23,075,257,028.45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02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浙江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项	注释号	2025年度	2024年度	项	注释号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04,661,849.94	613,240,542.5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879,042.81	314,424,873.51
（一）利息净收入	38	554,053,109.14	540,774,702.16	加：营业外收入	49	940,244.55	1,019,005.75
利息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50	3,304,956.89	1,053,565.29
利息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51	339,514,330.47	314,390,314.00
（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9	318,768,938.10	374,431,456.87	减：所得税费用		102,614,321.59	78,300,854.3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6,900,008.88	236,089,459.61
（三）投资净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0	-1,922,096.54	-4,345,763.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6,900,008.88	236,089,459.6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2	-148,222,821.88	134,437,606.72
（四）其他收益	41	6,738,390.91	11,772,188.9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	-3,784,658.45	-574,890.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六）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	-2,683,760.98	-2,512,503.37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七）其他业务收入	44	427,258.66	367,538.08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八）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 其他不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三、营业支出		262,785,807.13	298,815,668.99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一）税金及附加	45	3,570,259.41	3,186,626.8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业务及管理费	46	222,660,142.91	244,295,217.19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三）信用减值损失	47	36,104,612.07	50,847,296.59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四）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五）其他业务成本	48	450,792.71	478,528.41	5. 其他可转损益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88,677,187.00	370,527,066.33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03表

编制单位：浙江平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36,467,125.00	24,632,204,68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747,655,484.17	734,921,953.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42,686.91	3,202,617.8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71,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00,000,000.00	50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48,809,811.91	24,635,407,297.8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55,812,018.11	786,526,41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022,777.54	-693,118,85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036,486.90	28,947,22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2,503,989.18	2,050,395,590.09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986,271,991.05	1,608,260,774.0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6,141,847.16	88,460,586.1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8,211,567.21	-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00.00	907,478,701.9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57,271,385.08	301,576,46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0	907,478,701.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4,113,202.49	174,271,297.7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65,196,290.28	82,680,080.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860,670.18	23,468,784.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19,014.76	163,043,206.4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0,425,298.03	2,498,292,405.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967,938.68	301,092,330.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2,078,691.15	-447,896,81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1,828,608.86	324,561,115.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828,608.86	582,917,586.8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76,745,246.85	23,827,573,23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83,760.98	-2,512,503.3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3,041,787.52	114,715,212.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456,456.23	-560,610,587.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0,722,129.88	2,171,332,717.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359,787,034.37	23,942,288,442.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9,265,673.65	1,610,722,129.88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1表-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减：库存股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90,505,899.00			5,948,250.78	226,105,841.13	359,239,432.85	478,851,003.04	944,042,840.25	2,304,693,267.05
二、本期期初余额	290,505,899.00			5,948,250.78	226,105,841.13	359,239,432.85	478,851,003.04	944,042,840.25	2,304,693,267.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715,475.00			0.02	-118,222,821.88	47,264,184.64	47,264,184.64	104,605,574.70	59,626,597.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8,222,821.88			236,900,008.88	88,677,187.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7,264,184.64	47,264,184.64	-132,294,434.18	-37,766,061.9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7,264,184.64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7,264,184.64	
4.转增资本								-29,050,589.90	-29,050,589.9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715,475.00							-8,715,475.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0.02					8,715,475.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9,221,374.00			5,948,250.80	77,883,019.25	406,503,617.49	526,115,187.68	1,048,648,414.95	2,364,319,861.17



会计机构负责人：卢伟

行长：卢伟

第 7 页 共 68 页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01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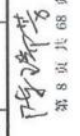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期期末余额	276,672,207.00		5,948,250.76		91,668,234.41	314,764,823.03	434,376,393.22	832,870,068.81	1,956,299,977.26
加：会计政策变更或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276,672,207.00		5,948,250.76		91,668,234.41	314,764,823.03	434,376,393.22	832,870,068.81	1,956,299,977.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833,692.00		0.02		134,437,606.72	44,474,609.82	44,474,609.82	111,172,771.41	348,393,28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4,437,606.72			236,089,459.61	370,527,066.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4,474,609.82	44,474,609.82	-124,916,688.20	-35,967,468.5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4,474,609.82	44,474,609.82	-44,474,609.82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474,609.82	
4.转增资本								-22,133,776.5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3,833,692.00							-13,833,692.00	13,833,692.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其他			0.02		226,105,811.13	359,239,432.85	478,851,003.04	944,042,810.25	2,304,693,287.05
四、本期末余额	290,505,899.00		5,948,250.78		226,105,811.13	359,239,432.85	478,851,003.04	944,042,810.25	2,304,693,287.05

董事长：





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一、基本情况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磐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办发〔2017〕24号文批准，原磐安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为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开业，核准注册资本人民币209,295,608.00元。2022年3月17日，本行换发取得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金华监管分局颁发的B1571H333070001号《金融许可证》。2020-2024年度，本行以未分配利润专账资本共计81,210,291.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90,505,899.00元。2025年6月18日，本行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8,715,475.00元，注册资本变更为299,221,374.00元。2026年1月23日，本行换发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27147621258T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本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列示的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办理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结汇、售汇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有效金融许可证经营）

本行的注册地址为浙江省金华市磐安县安文街道新兴街185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内设部室主要包括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与办公室合署办公）、人力资源部、信息科技部、审计部、安全保卫部、纪检办公室、合规管理部、运营管理部、计划财务部、金融市场部、风险管理部、业务管理部、普惠发展部。营业机构除总行营业部外，还设有安文支行、盘山支行、玉山支行、尚湖支行、尖山支行、恒业支行、深泽支行、新城支行、冷水支行9家一级支行，方前支行、万苍支行、新渥支行、仁川支行、光华支行5家二级支行及城北分理处、城中分理处、双溪分理处、云山分理处、窈川分理处、盘峰分理



处、维新分理处、岭口分理处、九和分理处、胡宅分理处、前山分理处、曙光分理处、翠溪分理处、双峰分理处 14 家分理处。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 年 2 月及以后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据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会计年度

本行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行非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外汇业务记账本位币为各相关原币，编制会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编制本会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记账基础

本行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

（四）计价原则

除贵金属、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行其他会计项目均按历史成本计量。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外币交易

本行对各币种采用分账制核算，外币业务发生时均以原币记账。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折算成记账本位币，由此产生的汇兑差异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外币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由此所产生的汇兑差异按公允价值变动的核算方法可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当期损益中。

（六）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行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时间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很小的货币性资产，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存款、存放同业活期款项及原始期限不超过3个月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行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1）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2）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行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行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



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行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行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



的会计错配，本行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也不能在初始确认后重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6.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同时包含非衍生金融工具主合同的混合（组合）工具的一个组成部分，并导致该混合（组合）工具中的某些现金流量以类似于单独存在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变动方式变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行从混合工具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与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 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
- 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组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也不计入当期利润表。

上述分拆出的嵌入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利润表。

7.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



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行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行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8.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本行将财务担保合约提供给银行、金融机构和其他实体。

财务担保合约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的摊余价值和对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利润表。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9. 金融资产转移

本行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八）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交易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支出。

（九）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行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行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三、（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固定资产与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其他固定资产。

3. 固定资产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

4.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3-5	5	19-31.67
电子设备	3-5	5	19-31.67
运输工具	4	5	23.75
其他固定资产	3-5	5	19-31.67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十四）。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支出入账，并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的实际成本确认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十四）。

（十二）无形资产

1. 本行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等。



2. 本行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损益；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3.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本行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附注三、（十四）。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

1. 租赁费按实际租赁期限平均摊销；
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

（十四）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长期股权投资等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行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行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行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一般风险准备

一般风险准备是从净利润中计提的、用于部分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的准备金。

本行运用动态拨备原理，采用标准法对风险资产所面临的风险状况定量分析，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风险资产的潜在风险估计值后，对于潜在风险估计值高于资产减值准备的，扣减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一般风险准备。当潜在风险估计值低于资产减值准备时，不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0%。



本行采用标准法确定潜在风险估计值，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暂定为：正常类 1.50%，关注类 3.00%，次级类 30.00%，可疑类 60.00%，损失类 100.00%。其他风险资产也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采用的标准风险系数同上述信贷资产标准风险系数。

（十六）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职工指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但有企业正式任命的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等人员。

未与本行订立劳动合同或由本行正式任命，但向本行所提供服务与职工提供服务类似的人员，也属于职工范畴，包括通过本行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用工合同而向本行提供服务的劳务派遣人员。

2. 短期薪酬指本行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对短期薪酬，本行应在计提或发放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并通过应付职工薪酬相应科目核算。

短期带薪缺勤指本行因职工未享受年休假等假期而给予的货币性补偿，属于非累积带薪缺勤，在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进行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指因职工提供服务，本行与职工达成的基于利润或其他经营成果提供薪酬的协议，且在年度报告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要全部予以支付，一般包括本行对支行行长、客户经理等职工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所给予的奖金或绩效工资等，在按照相关考核制度规定进行计提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离职后福利指本行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指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行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具体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行按照《国有金融企业年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1号）规定建立企业年金，并选择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作为企业年金基金的受托人，职工在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时，可以按照规定从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一次性或者定期领取企业年金，本行不



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该类型企业年金按照离职后福利的设定提存计划进行核算。本行年金按职工工资总额的5.00%计提，按企业80%、个人20%的比例承担。

本行应当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企业年金的应缴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并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元法核算。

4. 辞退福利指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本行应当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在计提或发放时，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以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内退计划）、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本行实施内退计划时按照内退方案所确定的职工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选择同期国债利率作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应支付金额确认为负债，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本行对内退计划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核算，在未来实际支付过程中，分期将“未确认融资费用”结转为利息支出，在内退计划结束时，“未确认融资费用”科目结转为零。

（十七）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行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八）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行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行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十九）利息收入和支出



本行利润表中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为按实际利率法确认的以摊余成本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等产生的利息收入与支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间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本行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是指将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的利率。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二十）手续费及佣金

本行通过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应期间内平均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二）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行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行作为承租人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行对使用权资产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行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行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行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行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行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三）受托业务

本行以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业务活动时，相应产生的资产以及将该资产偿还客户的责任均未被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

本行代表委托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行以受托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行与这些委托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委托人决定。



本行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委托人承担。

（二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行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行的财务状况。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和业务模式测试的结果。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本行确认业务模式的类别，该类别应当反映如何对金融资产组进行管理，以达到特定业务目标。该确认涵盖能够反映所有相关证据的判断，包括如何评估和计量资产绩效、影响资产绩效的风险、以及如何管理资产及管理人员如何得到补偿。

2.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下的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具体包括：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阶段一资产采用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



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阶段二。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

建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当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金融工具按共同风险特征分组。本行持续评估这些金融工具是否继续保持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用以确保一旦信用风险特征发生变化，而将金融工具适当地重新分组。这可能会导致新建资产组合或将资产重分类至某个现存资产组合，从而更好地反映这类资产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从阶段一转入阶段二。同时也存在当资产仍评估为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时，由于资产组的信用风险不同而导致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不同。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行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缺乏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运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当市场信息无法获得时，管理层将对本行及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将影响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 所得税

在计提所得税时本行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尤其是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5.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本行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行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



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行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四、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费和税费率如下：

税/费种	计提税/费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商品（含应税劳务）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3.00%、5.00%、6.00%、9.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0%、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行本年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若无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现金	76,013,808.48	84,686,857.5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注）	898,783,837.20	801,513,899.45
存放中央银行外币存款准备金	646,649.60	460,057.60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296,137,473.55	4,936,354.51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38,982,000.00	70,110,000.00
小 计	<u>1,310,563,768.83</u>	<u>961,707,169.14</u>
应计利息	488,849.85	433,524.88
合 计	<u>1,311,052,618.68</u>	<u>962,140,694.02</u>

注：法定存款准备金为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存款准备金，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的日常经营活动；于2025年12月31日，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00%（2024年12月31日：5.0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4.00%（2024年12月31日4.00%）。

（二）存放联行存款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系统内清算资金往来	3,542,321.21	3,768,039.73
核心待清算资金	60,996.65	21,960.72
合 计	<u>3,603,317.86</u>	<u>3,790,000.45</u>

(三) 存放同业款项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42,116,213.85	387,735,450.93
存放系统内款项	434,998,177.77	471,204,066.86
小 计	<u>477,114,391.62</u>	<u>858,939,517.79</u>
加：应计利息	43,045.77	471,617.87
减：减值准备（注）	3,828,566.99	18,407,001.69
合 计	<u>473,328,870.40</u>	<u>841,004,133.97</u>

注：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所有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均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四) 拆出资金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拆放同业款项	600,000,000.00	417,000,000.00
拆放系统内款项	156,500,000.00	156,500,000.00
一般拆借款项		25,159,400.00
小 计	<u>756,500,000.00</u>	<u>598,659,400.00</u>
应计利息	681,134.17	1,307,945.97
减：减值准备（注）	11,275,503.14	9,487,070.35
合 计	<u>745,905,631.03</u>	<u>590,480,275.62</u>

注：于2025年12月31日，本行所有拆出资金均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五)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 券		200,000,000.00
同业存单		230,000,000.00
小 计		<u>430,000,000.00</u>
应计利息		24,287.67
减：减值准备		6,717,490.85
合 计		<u>423,306,796.82</u>

(六)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卡跨行资金挂账	113,692.19	146,119.33
银行卡应收费用	254,213.36	260,635.06



财务垫款	35,560,036.07	508,000.00
诉讼费垫款	115,167.00	328,163.31
待收回已缴增值税	501,145.30	382,631.51
其他	506,276.46	504,398.00
小计	<u>37,050,530.38</u>	<u>2,129,947.21</u>
减：减值准备	865,887.00	865,887.00
合计	<u>36,184,643.38</u>	<u>1,264,060.21</u>

(七)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个人贷款和垫款	7,895,947,332.50	7,958,143,597.06
企业贷款和垫款	8,555,727,774.94	7,767,897,933.91
贴现		
小计	<u>16,451,675,107.44</u>	<u>15,726,041,530.97</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贴现		
小计		
合计	<u>16,451,675,107.44</u>	<u>15,726,041,530.97</u>
加应计利息	20,247,841.28	21,724,344.8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6,471,922,948.72	15,747,765,875.8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515,592,100.71	739,140,174.36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	<u>15,956,330,848.01</u>	<u>15,008,625,701.45</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2. 按贷款客户分类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农户贷款	6,345,221,191.54	7,397,253,631.68
农村经济组织贷款	125,750,000.00	118,430,000.00
农村企业贷款	5,189,173,779.04	7,528,246,037.24
非农贷款	4,680,714,349.51	561,221,435.44
信用卡透支	110,416,518.68	120,808,529.94
垫款	399,268.67	81,896.67
合计	<u>16,451,675,107.44</u>	<u>15,726,041,530.97</u>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	-------------	-------------



信用贷款	447,748.39	383,190.21
保证贷款	238,705.03	277,948.61
附担保物贷款	<u>951,209.09</u>	<u>902,870.83</u>
其中：抵押贷款	914,331.18	887,918.33
质押贷款	36,877.90	14,952.50
组合担保贷款	7,505.00	8,594.50
贷款和垫款总额	<u>1,645,167.51</u>	<u>1,572,604.15</u>

4. 按贷款五级分类（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正常	1,604,660.18	1,534,928.82
关注	25,385.37	25,170.47
次级	13,991.56	10,658.52
可疑	436.36	443.70
损失	694.04	1,402.64
合 计	<u>1,645,167.51</u>	<u>1,572,604.15</u>

注：次级、可疑、损失三类合称为不良贷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贷款余额为15,121.96万元，不良贷款率为0.92%，较年初不良贷款率0.80%上升0.12%。

5.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类（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农林牧渔业	193,517.60	226,109.19
采矿业	511.00	643.00
制造业	495,904.51	464,122.0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	8,081.17	9,048.18
建筑业	125,709.59	111,270.18
批发和零售业	494,837.37	457,812.90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12,937.78	12,292.38
住宿和餐饮业	55,187.23	48,748.8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180.26	3,430.81
房地产	28,464.29	27,499.5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3,790.66	42,157.02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597.91	8,805.2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措施	19,926.60	27,041.9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287.38	18,049.56
教育	3,754.84	2,722.19
卫生和社会工作	2,395.90	1,805.55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590.44	7,354.9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505.31	1,753.02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不含个人经营性贷款）	98,987.67	101,937.66
合 计	<u>1,645,167.51</u>	<u>1,572,604.15</u>

6. 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人民币：万元)

类 别	2025年12月31日				合 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 年(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4,208.18	2,794.04	153.18	6.15	7,161.55
保证贷款	6,985.34	1,834.48	32.21	24.91	8,876.94
附担保 物贷款	<u>18,433.81</u>	<u>3,454.38</u>	<u>57.82</u>	<u>11.58</u>	<u>21,957.59</u>
其中： 抵押贷款	18,433.81	3,454.38	57.82	11.58	21,957.59
合 计	<u>29,627.33</u>	<u>8,082.90</u>	<u>243.21</u>	<u>42.64</u>	<u>37,996.08</u>

类 别	2024年12月31日				合 计
	逾期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90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360天至3 年(含3年)	逾期3年 以上	
信用贷款	3,478.96	2,545.24	694.11	12.77	6,731.08
保证贷款	4,124.94	1,574.45	471.13	26.09	6,196.61
附担保 物贷款	<u>6,836.89</u>	<u>2,064.07</u>	<u>256.89</u>	<u>107.66</u>	<u>9,265.51</u>
其中： 抵押贷款	6,836.89	2,064.07	256.89	107.66	9,265.51
合 计	<u>14,440.79</u>	<u>6,183.76</u>	<u>1,422.13</u>	<u>146.52</u>	<u>22,193.20</u>

注：逾期贷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一天以上的贷款。

7.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合 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12个月合计预 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16,009,188,909.27	290,867,293.67	151,618,904.50	<u>16,451,675,107.44</u>
损失准备	284,402,720.01	101,994,286.66	129,195,094.04	<u>515,592,100.71</u>
账面价值	15,724,786,189.26	188,873,007.01	22,423,810.46	<u>15,936,083,006.73</u>

(续上表)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合 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未来 12 个月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15,344,916,408.53	255,994,672.06	125,130,450.38	<u>15,726,041,530.97</u>
损失准备	555,759,395.06	96,909,104.87	86,471,674.43	<u>739,140,174.36</u>
账面价值	14,789,157,013.47	159,085,567.19	38,658,775.95	<u>14,986,901,356.61</u>

注：贷款账面价值未包含应计利息。

贷款和垫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 合计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555,759,395.06	96,909,104.87	86,471,674.43	<u>739,140,174.36</u>
转移：				
-至第一阶段	3,687,434.48	-3,580,450.24	-106,984.24	
-至第二阶段	-6,507,682.80	7,017,990.47	-510,307.67	
-至第三阶段	-3,248,428.44	-7,689,843.86	10,938,272.30	
本期计提	-265,287,998.29	9,337,485.42	294,517,357.36	<u>38,566,844.49</u>
本期转回			31,788,441.46	<u>31,788,441.46</u>
本期核销			-293,903,359.60	<u>-293,903,359.60</u>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284,402,720.01	101,994,286.66	129,195,094.04	<u>515,592,100.71</u>

(八)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的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国债	679,713,242.39	3,944,712.66	-1,541,159.73	678,172,082.66
金融债券	366,145,039.11	5,248,150.69	-2,127,558.42	364,017,480.69
地方政府债	104,464,072.47	683,402.47	-688,890.00	103,775,182.47
同业存单	219,265,300.82	4,008,060.82	-1,740.00	219,263,560.82
担保基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 计	<u>1,384,587,654.79</u>	<u>13,884,326.64</u>	<u>-4,359,348.15</u>	<u>1,380,228,306.64</u>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为申请支小再贷款质押交易性金融资产面值 0.00 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的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地方政府债	109,276,142.03	1,588,992.03	-625,450.00	108,650,692.03
同业存单	215,216,395.62	172,095.62	50,760.00	215,267,155.62
担保基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u>339,492,537.65</u>	<u>1,761,087.65</u>	<u>-574,690.00</u>	<u>338,917,847.65</u>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为申请支小再贷款质押交易性金融资产面值12,000.00万元。

(九) 债权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地方债	111,634,476.60	964,679.35	1,641,790.46	109,992,686.14
合计	<u>111,634,476.60</u>	<u>964,679.35</u>	<u>1,641,790.46</u>	<u>109,992,686.14</u>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为申请支小再贷款质押债券投资面值11,000.00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其中：应计利息		
地方债	119,964,035.43	1,023,030.22		119,964,035.43
合计	<u>119,964,035.43</u>	<u>1,023,030.22</u>		<u>119,964,035.43</u>

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为申请支小再贷款质押债券投资面值11,000.00万元。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12个月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转移：				
-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1,641,790.46			1,641,790.46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u>1,641,790.46</u>			<u>1,641,790.46</u>

(十) 其他债权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的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合 计	其中：应计利息			
国债	1,816,989,671.06	14,576,846.14	-35,582,264.92	1,781,407,406.14	
地方政府债	1,083,117,575.94	7,153,109.06	91,956,535.42	1,175,074,111.36	15,490,297.49
政策性银行债券	319,277,126.10	9,943,473.97	2,904,737.87	322,181,863.97	
企业债	335,571,040.46	5,636,830.14	11,855,439.68	347,426,480.14	5,473,480.17
铁道债	104,772,260.94	4,862,465.75	6,938,404.81	111,710,665.75	1,548,479.91
中期票据	123,800,752.21	3,843,227.40	1,296,975.19	125,097,727.40	1,961,940.04
合 计	<u>3,783,528,426.71</u>	<u>46,015,952.46</u>	<u>79,369,828.05</u>	<u>3,862,898,254.76</u>	<u>24,474,197.61</u>

注：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为申请支小再贷款质押其他债权投资面值 179,452.00 万元。

2. 其他债券投资信用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项 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不含公允价值变动的账面余额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累计减值准备
	合 计	其中：应计利息			
国债	2,108,067,702.10	19,975,774.50	128,508,472.40	2,236,576,174.50	
地方政府债	960,170,557.33	6,354,648.84	117,426,671.51	1,077,597,228.84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9,987,384.29	367,167.12	657,222.83	30,644,607.12	620,083.98
政策性银行债券	411,028,652.57	12,786,521.12	12,124,618.55	423,153,271.12	
企业债	363,143,402.90	6,059,309.58	17,782,956.68	380,926,359.58	7,442,289.48
铁道债	104,726,650.66	4,863,114.75	10,331,164.09	115,057,814.75	
中期票据	123,767,137.99	3,843,227.41	4,091,249.42	127,858,387.41	2,489,725.90
合 计	<u>4,100,891,487.84</u>	<u>54,249,763.32</u>	<u>290,922,355.48</u>	<u>4,391,813,843.32</u>	<u>10,552,099.36</u>

注：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为申请支小再贷款质押其他债权投资面值 159,000.00 万元，为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其他债权投资面值 30,000.00 万元。

2. 其他债券投资信用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列示。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 计
	未来 12 个月合计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10,552,099.36			10,552,099.36
转移：				
-至第一阶段				
-至第二阶段				
-至第三阶段				
本期计提	13,922,098.25			13,922,098.25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本期转出				
期末余额	24,474,197.61			24,474,197.6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十一)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被投资单位
股权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 计	<u>50,000,000.00</u>	<u>50,000,000.00</u>	

注：本行将对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浙江农村商业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为0.995%，该权益投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报告期内，本行未收到上述权益工具发放的股利。

(十二) 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 计
原 值:						
2024年12月31日	167,936,692.42	6,097,927.26	34,952,828.31	1,886,711.30	4,984,497.64	215,858,656.93
本期购置	17,778.00	14,275.17	401,238.79		166,643.96	599,935.92
在建工程转入						0.00
出售及报废		9,800.00	559,277.36		241,179.22	810,256.58
2025年12月31日	167,954,470.42	6,102,402.43	34,794,789.74	1,886,711.30	4,909,962.38	<u>215,648,336.27</u>
累计折旧:						
2024年12月31日	37,284,263.90	4,821,551.54	32,435,016.67	1,652,589.17	3,952,000.15	80,145,421.43
计 提	5,861,787.59	378,387.01	1,331,060.15	85,174.10	477,764.89	8,134,173.74
转 销		9,620.00	554,922.84		239,952.43	804,495.27
2025年12月31日	43,146,051.49	5,190,318.55	33,211,153.98	1,737,763.27	4,189,812.61	<u>87,475,099.90</u>
账面净值:						
2025年12月31日	124,808,418.93	912,083.88	1,583,635.76	148,948.03	720,149.77	<u>128,173,236.37</u>
2024年12月31日	130,652,428.52	1,276,375.72	2,517,811.64	234,122.13	1,032,497.49	<u>135,713,235.50</u>
减值准备: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2025年12月31日	124,808,418.93	912,083.88	1,583,635.76	148,948.03	720,149.77	<u>128,173,236.37</u>
2024年12月31日	130,652,428.52	1,276,375.72	2,517,811.64	234,122.13	1,032,497.49	<u>135,713,235.50</u>

注：本行因无固定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 在建工程

工程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801,886.78			801,886.78
尖山支行装修工程	3,000.00	163,969.00	166,969.00	
方前分理处综合楼	252,872.00			252,872.00
冷水支行新建综合楼		1,225,812.51		1,225,812.51
集中作业中心室内装饰工程		63,395.00	63,395.00	
小计	<u>1,057,758.78</u>	<u>1,453,176.51</u>	<u>230,364.00</u>	<u>2,280,571.29</u>
减：减值准备	252,872.00			252,872.00
合计	<u>804,886.78</u>	<u>1,453,176.51</u>	<u>230,364.00</u>	<u>2,027,699.29</u>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目	2025年	2024年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4,763,575.49	4,866,530.55
(2) 本期增加金额	466,870.04	1,097,016.50
(3) 本期减少金额	1,142,520.33	1,199,971.56
(4) 年末余额	<u>4,087,925.20</u>	<u>4,763,575.49</u>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2,318,115.83	2,281,538.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6,488.59	1,233,948.46
计提	1,046,488.59	1,233,948.46
(3) 本期减少金额	1,130,026.42	1,197,371.61
处置	1,130,026.42	1,197,371.61
(4) 年末余额	<u>2,234,578.00</u>	<u>2,318,115.83</u>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年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年初余额	<u>2,445,459.66</u>	<u>2,584,991.57</u>
(2) 年末余额	<u>1,853,347.20</u>	<u>2,445,459.66</u>

注：本行因无使用权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 无形资产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原 值				
软件使用权	3,104,174.56	224,905.66		3,329,080.22
土地使用权	54,118,949.47	2,325,449.79		56,444,399.26
合 计	<u>57,223,124.03</u>	<u>2,550,355.45</u>		<u>59,773,479.48</u>
累计摊销额				
软件使用权	1,795,970.80	250,938.71		2,046,909.51
土地使用权	17,135,081.00	1,348,493.11		18,483,574.11
合 计	<u>18,931,051.80</u>	<u>1,599,431.82</u>		<u>20,530,483.62</u>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软件使用权	1,308,203.76			1,282,170.71
土地使用权	36,983,868.47			37,960,825.15
合 计	<u>38,292,072.23</u>			<u>39,242,995.86</u>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价值				
软件使用权	1,308,203.76			1,282,170.71
土地使用权	36,983,868.47			37,960,825.15
合 计	<u>38,292,072.23</u>			<u>39,242,995.86</u>

注：本行无无形资产减值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租金	78,457.88	103,137.86
经营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104,583.43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	2,906,426.04	4,083,111.21
合 计	<u>2,984,883.92</u>	<u>4,290,823.50</u>

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营业部及各支行待摊的装修费。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存放款项坏账准备	3,828,566.99	957,141.75	18,407,001.69	4,601,750.42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710,503.14	927,625.79	3,500,476.35	875,119.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6,717,490.85	1,679,372.71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65,887.00	216,471.75	865,887.00	216,471.75
贷款损失准备	351,075,349.64	87,768,837.41	581,879,759.05	145,469,939.76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1,641,790.46	410,447.6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52,872.00	63,218.00	252,872.00	63,218.00
交易行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359,348.15	1,089,837.04	574,690.00	143,672.50
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	8,029,650.91	2,007,412.73	10,066,698.86	2,516,674.72
预计负债	2,312,467.99	578,117.00	831,096.36	207,774.09
租赁负债	1,644,192.09	411,048.02		
合 计	<u>377,720,628.37</u>	<u>94,430,157.11</u>	<u>623,095,972.16</u>	<u>155,773,993.04</u>

(十八) 其他资产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贷款应收未收利息	4,100,290.63	1,801,319.87
信用卡透支应收利息	687,881.40	613,882.70
待抵扣进项税额	4,299,507.01	4,213,957.23
合 计	9,087,679.04	6,629,159.80

(十九)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2025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18,407,001.69				14,578,434.70	3,828,566.99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9,487,070.35		1,788,432.79			11,275,503.1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17,490.85				6,717,490.8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65,887.00					865,887.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9,140,174.36		38,566,844.49	31,788,441.46	293,903,359.60	515,592,100.71
金融资产	<u>10,552,099.36</u>		<u>15,563,888.71</u>			<u>26,115,988.07</u>
-债权投资			1,641,790.46			1,641,790.46
-其他债权投资	10,552,099.36		13,922,098.25			24,474,197.61
在建工程	252,872.00					252,872.00
表外业务	31,716,194.15					31,716,194.15
合 计	<u>817,138,789.76</u>		<u>55,919,165.99</u>	<u>31,788,441.46</u>	<u>315,199,285.15</u>	<u>589,647,112.06</u>

(二十) 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借入支小再贷款	1,190,000,000.00	1,500,000,000.00
借入支农支小再贷款	481,000,000.00	
小 计	<u>1,671,000,000.00</u>	<u>1,500,000,000.00</u>
应计利息	1,425,611.10	802,083.33
合 计	<u>1,672,425,611.10</u>	<u>1,500,802,083.33</u>

(二十一) 拆入资金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政策性银行拆入款项	1,100,000,000.00	1,500,000,000.00
小 计	<u>1,100,000,000.00</u>	<u>1,500,000,000.00</u>
应计利息	1,396,111.11	1,015,972.22
合 计	<u>1,101,396,111.11</u>	<u>1,501,015,972.22</u>

(二十二)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债券		290,000,000.00
小 计		290,000,000.00
应计利息		20,306.85
合 计		<u>290,020,306.85</u>

(二十三) 吸收存款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	2,481,760,593.14	2,385,505,518.39
——个人	680,328,131.93	786,058,670.35
定期存款		
——公司	2,069,627,297.53	1,706,561,597.85
——个人	9,653,271,001.25	8,354,540,464.48
银行卡存款	2,831,878,211.88	2,736,805,025.81
财政性存款	223,931,243.64	283,602,204.48
应解汇款	276,086.55	100,000.00
保证金存款	164,571,485.61	104,815,086.00
小 计	18,105,644,051.53	16,357,988,567.36
应计利息	341,119,852.20	289,351,273.70
合 计	<u>18,446,763,903.73</u>	<u>16,647,339,841.06</u>

(二十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60,243,029.96	143,563,630.20	114,721,499.79	89,085,160.3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979,887.90	16,507,164.10	16,474,331.34	5,012,720.66
辞退福利	12,859,570.95	-1,234,879.96	1,521,972.00	10,102,718.9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2,792,872.09		719,804.01	2,073,068.08
合计	<u>75,289,616.72</u>	<u>158,835,914.34</u>	<u>131,997,999.12</u>	<u>102,127,531.94</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790,394.00	113,583,132.29	85,344,196.69	83,029,329.60
职工福利费		10,480,820.24	10,480,820.24	
社会保险费	<u>4,295,214.40</u>	<u>11,927,468.27</u>	<u>11,602,317.48</u>	<u>4,620,365.19</u>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914.80	5,357,246.92	5,349,521.68	120,640.04
补充医疗保险	4,182,299.60	5,906,765.76	5,589,340.21	4,499,725.15
工伤保险费		300,765.34	300,765.34	
生育保险费		362,690.25	362,690.25	
住房公积金	434,905.00	5,200,509.00	5,199,894.00	435,520.00
工会经费	722,516.56	1,817,330.12	1,539,901.10	999,945.58
职工教育经费		554,370.28	554,370.28	
合计	<u>60,243,029.96</u>	<u>143,563,630.20</u>	<u>114,721,499.79</u>	<u>89,085,160.37</u>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451,659.20	11,641,380.26	11,610,479.30	482,560.16
失业保险费	28,228.70	365,783.84	363,852.04	30,160.50
补充养老保险金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u>4,979,887.90</u>	<u>16,507,164.10</u>	<u>16,474,331.34</u>	<u>5,012,720.66</u>

4. 辞退福利的说明

本行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按照内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内退期间的支付金额，延续三年期存款利率为折现率进行折现，并将应支付的金额计入应付职工薪酬，折现值计入当期损益，两者差额确认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二十五) 应交税费

税种/费种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3,430,108.74	9,457,379.29	10,339,310.49	2,548,177.54
企业所得税(注)	7,014,027.78	44,287,673.42	43,666,959.94	7,634,741.26
代扣个人所得税	472,284.07	8,430,845.45	8,482,185.85	420,943.67
房产税	1,846,261.95	1,855,220.40	1,823,795.00	1,877,687.35
车船税		1,531.20	1,531.20	



税种/费种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税	106,618.34	111,994.23	108,437.40	110,175.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9,901.44	455,297.24	516,965.53	128,233.15
教育费附加	189,901.42	455,297.25	516,965.54	128,233.13
印花税		690,919.11	690,919.11	
存款保险费	2,510,134.32	5,215,682.28	5,071,295.25	2,654,521.35
代扣代缴印花税	0.43			0.43
应缴代扣利息税	42.27	196.94	238.89	0.32
残保金	930,406.26	931,693.16	928,960.92	933,138.50
合计	<u>16,689,687.02</u>	<u>71,893,729.97</u>	<u>72,147,565.12</u>	<u>16,435,851.87</u>

注：本行本年度企业所得税为预缴数据，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尚未进行年度汇算清缴。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待解报单暂收	255.00	
久悬未取款	510,151.18	787,678.59
股金业务暂挂	8,821.69	3,601.25
财务暂收	48,037,030.97	8,840,206.30
电子商城待结算款项	1,987.70	3,097.70
打包股股利	830,171.54	830,563.39
其他	446,766.24	1,007,206.12
合计	<u>49,835,184.32</u>	<u>11,471,353.35</u>

(二十七) 租赁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租赁付款额	1,736,403.32	2,087,665.32
未确认融资费用	92,211.23	152,708.38
合计	<u>1,644,192.09</u>	<u>1,934,956.94</u>

(二十八) 预计负债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2,312,467.99	831,096.36
合计	<u>2,312,467.99</u>	<u>831,096.36</u>

(二十九) 应付债券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同业存单	400,000,000.00	600,000,000.00
同业存单利息调整	-3,426,333.73	-7,478,701.90
小计	<u>396,573,666.27</u>	<u>592,521,298.10</u>
应计利息		
合计	<u>396,573,666.27</u>	<u>592,521,298.10</u>



(三十)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9,369,828.05	19,842,457.01	290,922,355.48	72,730,588.87
使用权资产	1,853,347.20	463,336.80		
合 计	<u>81,223,175.25</u>	<u>20,305,793.81</u>	<u>290,922,355.48</u>	<u>72,730,588.87</u>

(三十一) 其他负债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委托贷款本金	400,000.00	400,000.00
贵金属代销	929,090.00	
其他理财	529,200.00	225,000.00
待结算财政款项	29,668,800.70	52,941,009.01
汇出汇款	142,965.00	4,603,000.00
待转销款项	693,818.66	737,955.92
代理支付款项	691,750.35	983,057.85
代理收缴款项	129,372.58	26,937.80
合 计	<u>33,184,997.29</u>	<u>59,916,960.58</u>

(三十二) 股本

股本组成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法人股股本	150,471,445.00	51.80	154,985,585.00	51.80
自然人股股本	89,915,360.00	30.95	92,608,162.00	30.95
员工股	50,119,094.00	17.25	51,627,627.00	17.25
合 计	<u>290,505,899.00</u>	<u>100.00</u>	<u>299,221,374.00</u>	<u>100.00</u>

注：根据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24年末股本总额的3.00%转增股本。

(三十三) 资本公积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948,251.00			5,948,251.00
其他资本公积	-0.22	0.02		-0.20
合 计	<u>5,948,250.78</u>	<u>0.02</u>		<u>5,948,250.80</u>

(三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	-------------	------	------	-------------



其他债券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税后净额	218,191,766.61	223,359,218.73	382,023,614.30	59,527,371.04
其他债券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税后净额	7,914,074.52	13,922,098.25	3,480,524.56	18,355,648.21
合计	<u>226,105,841.13</u>	<u>237,281,316.98</u>	<u>385,504,138.86</u>	<u>77,883,019.25</u>

(三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9,765,937.91	23,632,092.32		213,398,029.73
任意盈余公积	169,473,495.44	23,632,092.32		193,105,587.76
合计	<u>359,239,432.85</u>	<u>47,264,184.64</u>		<u>406,503,617.49</u>

注：根据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24年净利润的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3,632,092.32元，按10%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23,632,092.32元。

(三十六) 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478,851,003.04	47,264,184.64		526,115,187.68
合计	<u>478,851,003.04</u>	<u>47,264,184.64</u>		<u>526,115,187.68</u>

注：根据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24年净利润的20.00%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47,264,184.64元。

(三十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5年	2024年
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944,274,303.84	832,870,06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加：前期差错更正		
本期增加额	<u>236,900,008.88</u>	<u>236,089,459.61</u>
其中：净利润	236,900,008.88	236,089,459.61
本期减少额	<u>132,294,434.18</u>	<u>124,916,688.20</u>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632,092.32	22,237,304.9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3,632,092.32	22,237,304.9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7,264,184.64	44,474,609.82
应付现金股利	29,050,589.90	22,133,776.56
转增资本	8,715,475.00	13,833,692.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048,648,414.95	944,042,840.25

注：根据本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2024年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3,632,092.32元，按10.00%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23,632,092.32元，按20.00%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47,264,184.64元，分配现金股利29,050,589.90元，转增资本8,715,475.00元

(三十八) 利息净收入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利息收入	872,822,047.24	915,206,159.03
--存放中央银行利息收入	13,981,417.65	13,817,199.80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5,156,854.77	7,670,817.46
--存放系统内利息收入	1,862,973.51	2,884,642.86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20,233,155.56	18,090,059.71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695,501,626.32	720,385,625.84
其中：农户贷款利息收入	327,330,896.56	366,500,238.93
农村经济组织利息收入	5,747,675.46	5,084,729.56
农村企业贷款利息收入	266,039,166.66	321,748,676.88
非农个人贷款利息收入	90,766,571.10	21,884,766.81
信用卡透支利息收入	4,373,171.89	4,272,003.57
贴现利息收入		630.10
贸易融资利息收入		1,252.02
垫款利息收入	2,933.49	752.79
银行卡分期付款利息收入	1,241,211.16	892,575.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659,553.43	1,023,908.79
--转贴现利息收入	390,208.12	1,036,059.11
--债券借贷利息收入	1,356,679.46	138,884.91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3,773,396.17	3,885,420.75
--其他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29,896,729.21	134,532,116.97
--其他同业存单投资利息收入	9,453.04	11,741,422.83
利息支出	318,768,938.10	374,431,456.87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5,536,166.66	26,875,833.32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26,908,990.29	28,800,776.7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245,288,655.65	276,071,654.38
--银行卡利息支出	1,853,765.40	20,996,434.13
--财政性存款利息支出	1,021,627.40	2,188,163.65
--保证金存款利息支出	909,809.01	2,073,451.5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6,924,224.44	15,611,418.62
--已发行存款证利息支出	9,858,568.17	1,257,098.10
--债券借贷业务支出	27,287.67	77,909.58
--租赁利息支出	85,574.37	107,221.52
--其他利息支出	354,269.04	371,495.33
利息净收入	554,053,109.14	540,774,702.16
(三十九)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 目	2025 年	2024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142,369.03	5,129,239.19



--结算业务收入	99,212.60	122,622.98
--国际结算业务收入	15,100.99	16,435.97
--银行卡业务收入	3,783,266.69	1,947,793.90
--代收公用事业费收入	132,343.01	171,130.57
--代收保险业务收入	261,077.99	349,795.89
--其他代理收付业务收入	171,565.07	178,355.61
--理财业务收入	534,358.40	1,254,819.30
--代理贵金属业务收入	152,284.66	210,160.79
--委托贷款业务收入	164,103.77	167,854.72
--担保业务收入	5,726.75	8,122.96
--电子银行业务收入	25,217.12	11,122.96
--互联网业务收入	755,307.57	662,385.08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804.41	28,608.4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064,465.57	9,475,002.91
--结算业务手续费支出	4,168,499.48	4,183,526.17
--短信业务手续费支出	783,002.07	954,765.90
--数据服务手续费支出		3,166.05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12,964.02	4,333,514.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22,096.54	-4,345,763.72

(四十)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交易性债券利息收入	7,716,672.12	867,156.71
股利收入	500,000.00	
交易性同业存单利息收入	5,734,809.96	250,785.20
债券投资买卖损益	37,858,611.75	60,619,060.05
同业存单投资买卖损益	52,256.51	149,222.74
转贴现资产买卖损益	18,217.98	-1,151.45
其他投资收益	-43,961.42	-125,022.80
合 计	51,836,606.90	61,760,050.45

注：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的投资收益均无重大限制。

(四十一)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利率互换激励金		14,795,118.00
人行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激励金	2,414,603.00	
稳岗补贴	812,497.01	
企业融资奖励	431,368.00	744,350.00
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	212,503.00	322,358.00



企业产假社保补贴	133,889.33	100,846.93
财政贴息奖补资金		247,612.80
扩中家庭贷款贴息补助		61,903.20
金融业发展专项基金		1,500,000.00
一次性扩岗补助	34,500.00	
浙江农商联合银行贴息奖补	2,699,030.57	
合计	<u>6,738,390.91</u>	<u>17,772,188.93</u>

(四十二)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2025年	2024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784,658.15	-574,690.00
合计	<u>-3,784,658.15</u>	<u>-574,690.00</u>

(四十三) 汇兑收益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外币买卖汇兑损益	-827,517.53	-1,670,320.64
重估损益	-1,856,243.45	-842,182.73
合计	<u>-2,683,760.98</u>	<u>-2,512,503.37</u>

(四十四) 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25年	2024年
租赁收入	420,174.48	361,851.02
代收费用	7,084.18	4,629.87
其他业务收入		77.19
合计	<u>427,258.66</u>	<u>366,558.08</u>

(四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5年	2024年
房产税	1,811,091.10	1,913,114.06
车船税	1,531.20	1,531.20
土地使用税	111,994.23	111,534.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5,297.23	494,045.99
教育费附加	455,297.24	494,045.99
印花税	690,919.11	152,355.03
租赁房产税	44,129.30	
合计	<u>3,570,259.41</u>	<u>3,166,626.80</u>

注：计缴标准请参见附注四。

(四十六)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2025年	2024年
业务费用	46,343,684.09	51,205,085.63
员工费用	160,349,777.31	176,068,800.18



其他经营管理费用	2,547,767.00	1,614,497.22
业务招待费用	1,020,574.54	1,020,529.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73,812.58	1,537,856.80
固定资产折旧费	8,134,173.74	9,897,135.19
无形资产摊销	1,599,431.82	1,526,587.09
低值易耗品摊销	46,628.00	190,776.92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用	1,044,293.86	1,233,948.46
合计	<u>222,660,142.94</u>	<u>244,295,217.19</u>

注：员工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职工福利、职工教育经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辞退福利等；其他经营管理费用主要为劳动保护费、劳务支出。

(四十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年	2024年
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40,355,277.28	83,415,299.46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641,790.46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13,922,098.25	-29,674,822.53
存放款项坏账损失	-14,578,434.70	2,383,540.9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6,717,490.85	-5,251,012.65
表外业务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481,371.63	2,291.34
合计	<u>36,104,612.07</u>	<u>50,875,296.59</u>

(四十八) 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其他业务支出	450,792.71	478,528.41
合计	<u>450,792.71</u>	<u>478,528.41</u>

(四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年	2024年
长款收入	600.00	710.00
久悬未取款收入	181,475.40	245,149.55
贷记卡滞纳金收入	734,123.48	628,245.79
其他	24,045.67	144,900.41
合计	<u>940,244.55</u>	<u>1,019,005.75</u>

(五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年	2024年
资产盘亏及清理损失	5,761.31	16,982.11
公益性捐赠支出	632,000.00	842,500.00
已转收益存款支出	94,613.33	5,993.48
其他营业外支出	2,572,582.25	188,089.70
合计	<u>3,304,956.89</u>	<u>1,053,565.29</u>



(五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287,673.42	60,830,144.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58,326,648.17	17,470,710.26
合 计	<u>102,614,321.59</u>	<u>78,300,854.39</u>

(五十二)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58,664,395.57	156,697,552.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0,441,573.69	-22,259,945.50
现金流量套期净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合 计	<u>-148,222,821.88</u>	<u>134,437,606.72</u>

(五十三) 或有事项

1. 信用承诺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63,698,358.77	111,568,579.74
开出保函	15,104,952.15	17,092,132.89
开出信用证	20,000,000.00	
信用卡尚未使用授信额度	539,618,251.30	522,001,322.40
合 计	<u>738,421,562.22</u>	<u>650,662,035.03</u>

2. 租赁承诺

作为承租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根据与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不可撤销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本行已签约的租赁营业用房和机器设备应支付租金情况如下：

期 限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	1,009,360.00	1,102,762.00
一年至五年到期	1,470,333.33	2,479,693.33
五年以上到期		
合 计	<u>2,479,693.33</u>	<u>3,582,455.33</u>

3. 未决诉讼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作为原告的未决诉讼涉及标的金额累计8,734.00万元。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无作为被告的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五十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76,013,808.48	84,686,857.58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存款	296,137,473.55	4,936,354.51
存放和拆放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477,114,391.62	798,939,517.79
期限三个月内拆出资金	350,000,000.00	292,159,400.00
期限三个月内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0,000,000.00
合 计	<u>1,199,265,673.65</u>	<u>1,610,722,129.88</u>

(五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25年	2024年
净利润	236,900,008.88	236,320,923.20
加: 信用减值损失	36,104,612.07	50,875,296.59
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8,134,173.74	9,897,135.19
使用权资产摊销	1,044,293.86	1,233,948.46
无形资产摊销	1,599,431.82	1,526,587.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73,812.58	1,537,85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 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 收益)		16,982.1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 收益)	3,784,658.15	574,690.00
利息支出	16,810,080.28	1,335,007.68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减: 收益)	-186,872,864.78	-211,919,011.00
汇兑损失(减: 收益)	2,683,760.98	2,512,503.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 增加)	61,343,835.93	17,470,710.2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 减少)	-52,424,795.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 增加)	-1,028,477,457.97	-1,381,246,740.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 减少)	1,609,875,140.67	821,967,29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12,078,691.15</u>	<u>-447,896,815.60</u>

七、主要股东情况(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一) 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浙江省磐安县金松木业有限公司	1,496.72	5.00%	1,453.13	5.00%
浙江悦达药业有限公司	1,496.11	5.00%	1,452.53	5.00%
浙江磐玉家电应用控制有限公司	1,496.11	5.00%	1,452.53	5.00%



股东名称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磐安县丰源工艺品有限公司	1,473.58	4.92%	1,430.66	4.92%
磐安县伊士曼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42.62	3.48%	1,012.25	3.48%
磐安县磐玉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872.49	2.92%	847.08	2.92%
浙江永杰工艺品有限公司	718.09	2.40%	697.17	2.40%
浙江驰星工贸有限公司	616.49	2.06%	598.53	2.06%
金华市航帆商贸有限公司	599.11	2.00%	581.66	2.00%
磐安县清心茶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493.42	1.65%	479.05	1.65%
合计	<u>10,304.74</u>	<u>34.43%</u>	<u>10,004.59</u>	<u>34.43%</u>

(二) 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银行现职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陈云珠		223.63	0.75%	217.12	0.75%
孔亦青		133.28	0.45%	129.40	0.45%
韦峰		108.83	0.36%	93.60	0.32%
厉小琴		90.27	0.30%	87.64	0.30%
厉照龙		84.48	0.28%	82.02	0.28%
厉汉伟		80.01	0.27%	77.68	0.27%
陈江红		80.01	0.27%	77.68	0.27%
陈美娟		78.18	0.26%	75.90	0.26%
鲍金标		78.16	0.26%	75.88	0.26%
周佳人		78.02	0.26%	75.75	0.26%
合计		<u>1,034.87</u>	<u>3.46%</u>	<u>922.67</u>	<u>3.42%</u>

(三) 本行与前十户法人股东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交易余额

序号	股东名称	贷款余额	贴现	五级分类状态	银行承兑汇票	开出信用证	合计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	浙江磐玉家电应用控制有限公司	1,700.00		正常			1,700.00	0.67%
2	浙江永杰工艺品有限公司	1.00		正常	93.10		94.10	0.04%
3	浙江驰星工贸有限公司	650.00		正常			650.00	0.26%
4	磐安县清心茶文化开发有限公司	900.00		正常			900.00	0.36%
	合计	<u>3,251.00</u>			<u>93.10</u>		<u>3,344.10</u>	<u>1.33%</u>

注：资本净额包含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附属资本，扣除扣减项目。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净额为 251,963.83 万元。

(四) 与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与最大十名自然人股东交易余额为 302.00 万元。

序号	自然人股东名称	贷款余额	五级分类状态	占资本净额的比例
1	厉小琴	302.00	正常	0.12%

(五)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抵押、托管、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未发现前十大法人股东和前十户自然人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存在托管、冻结情况，前十大法人股东所持本行股份存在质押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质押股数
1	浙江悦达药业有限公司	1,496.11	5.00%	747.00
2	浙江驰星工贸有限公司	616.49	2.06%	308.00
3	金华市航帆商贸有限公司	599.11	2.00%	299.00
合计		<u>2,711.71</u>	<u>9.06%</u>	<u>1,354.00</u>

(六) 信贷资产进入不良状态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贷款余额（万元）	贷款形式	贷款状态
厉明	30.00	普通保证	次级
庞茂先	18.76	信用	次级
胡芬芬	12.21	普通保证	次级
合计	<u>60.97</u>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1）本行的自然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2）持有或控制本行 5.00%以上股权的，或持股不足 5.00%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3）本行的董事、监事，总行和重要支行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4）本条第（1）至（3）项所列关联方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5）下述“本行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中第（1）（2）项所列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的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包括：（1）本行的法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2）持有或控制本行 5.00%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00%但对磐安农商银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3）本条第（1）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条第（2）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4）本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5）上述“本行的关联自然人包括”中第（1）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条第（2）至（4）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一) 持有本行5.00%及5.00%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行 5.00%及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浙江省磐安县金松木业有限公司	磐安县	500 万人民币	竹木工艺品、家具加工、销售。(凭有效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经营 布、藤、草、绒、塑料、玻璃工艺品;塑料、玻璃、五金制品制造、销售)	1,496.72	5.00%
浙江悦达药业有限公司	磐安县	2600 万人民币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地产中草药初加工;茶叶购销(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96.11	5.00%
浙江磐玉家电应用控制有限公司	磐安县	1500 万人民币	电磁阀、流体控制件、塑料制品、五金制品、模具、电器配件制造、销售;家电应用技术开发;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1,496.11	5.00%

(二)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关联自然人 254 人,关联法人 61 家。关联自然人中董事 12 人,监事 6 人,总行或重要支行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具有大额授信、资产转移等核心业务审批或决策权的人员 33 人,上述关联自然人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及兄弟姐妹 201 人,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关联法人中持有本行 5.00%以上股权的法人股东、或持股不足 5.00%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及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15 家,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法人 46 家。主要关联方列示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行关系
王建军	执行董事
陈瑞芳	执行董事
王高峰	执行董事
徐金浩	执行董事
王志强	股东董事
陈岩火	股东董事
胡宏成	股东董事
厉向晖	股东董事
钱淼	独立董事
李文博	独立董事
傅昌奎	独立董事
徐飞旺	独立董事
张玉华	监事长



吕姐姐	职工监事
周益新	股东监事
厉阳	股东监事
徐晓敏	外部监事
王永巧	外部监事
陈丽娜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陈焯婷	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卢伟	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兼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羊剑	金磐服务站站长
陈巍巍	直销银行一部总经理
厉江	直销银行二部总经理
陈婧	营业部总经理
潘艳华	安文支行行长
胡暄健	盘山支行行长
李若寒	玉山支行行长
陈亮亮	尚湖支行行长
周锦军	尖山支行行长
郑静静	恒业支行行长
徐华杰	深泽支行行长
陈君珍	新城支行行长
马秀鸯	冷水支行行长
潘钰铃	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兼不良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蒋标军	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
马利红	业务管理部总经理
洪珺哲	普惠发展部总经理
陈赛赛	业务管理部副总经理
卢章德	业务管理部经理（业务管理）
纪建平	金融市场部副总经理
刘健鹏	金融市场部副经理（资金业务）
李俏璐	金融市场部资金业务岗
郑利强	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岗（FTP）
胡雨凯	金融市场部资金业务岗
张贞贞	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岗（FTP）
马娇娇	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党委办公室主任）
许倩	国际业务部会计管理岗
周莉娟	国际业务部会计操作岗
郑燕珍	国际业务部营业部总经理助理兼国际业务部负责人



韦栋强	合规管理部法律合规岗
浙江新奥贝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或控制本行 5.00%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浙江之心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持有或控制本行 5.00%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00%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杭州丽舍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持有或控制本行 5.00%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00%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深圳市成洁厨卫有限公司	持有或控制本行 5.00%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00%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九信松药堂贵州药业有限公司	持有或控制本行 5.00%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00%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贵州九信松药堂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持有或控制本行 5.00%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00%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磐安县磐玉生态农林开发有限公司	持有或控制本行 5.00%以上股权的，或者持股不足 5.00%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浙江悦达药业有限公司	持股 5.00%及以上股东
浙江省磐安县金松木业有限公司	持股 5.00%及以上股东
浙江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不足 5.00%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浙江省磐安县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持股不足 5.00%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
浙江之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胡宏成关联的法人
浙江之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胡宏成关联的法人
浙江磐玉家电应用控制有限公司	持股 5.00%及以上股东
浙江诺唯斯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周益新控制的法人
浙江凯越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厉向晖的近亲属控制的法人
磐安县京港中药材经营部（个人独资）	股东监事周益新控制的非法人组织



磐安县同九堂中药材经营部（个人独资）	股东监事周益新控制的非法人组织
磐安县大益中药材经营部	股东监事周益新的近亲属个体工商户
浙江磐安新奥特童车制造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胡宏成近亲属控制的法人
浙江奥特王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胡宏成控制的法人
浙江省磐安县奥特王童车制造厂	股东董事胡宏成控制的法人
浙江磐安益新中药材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周益新控制的法人
磐安县映山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厉阳控制的法人
磐安县新奥塑料制品厂	股东董事胡宏成控制的法人
浙江驰星工贸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周益新近亲属控制的法人
浙江省磐安红光塑胶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厉向晖的近亲属控制的法人
磐安县厉氏软管制造厂	股东董事厉向晖控制的法人
高宝厨卫（浙江）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厉向晖的近亲属控制的法人
磐安县新城区凯越中药材经营部	股东监事周益新近亲属控制的法人

（三）关联方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

1.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期末资本净额 1.00% 以上的交易情况。

（2）2025 年 11 月 3 日，本行第五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审议胡宏成及其关联方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批通过了董事胡宏成的关联企业在本行贷款授信 11,650.00 万元，授信金额占 2025 年第三季度资本净额 248,437.92 万元的 4.69%。

2025 年 11 月 3 日，本行第六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审议监事周益新及其关联方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批通过了监事周益新及其关联方在本行贷款授信 6,098.00 万元，授信金额占 2025 年第三季度资本净额 248,437.92 万元的 2.45%。

2025 年 11 月 3 日，本行第六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厉向晖及其关联方与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审批通过了董事厉向晖及其关联方在本行贷款授信 5,300.00 万元，授信金额占 2025 年第三季度资本净额 248,437.92 万元的 2.13%。

2. 一般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关联交易余额主要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交易余额	占资本净额比例	五级分类形态	担保方式
浙江磐玉家电应用控制有限公司	持股 5%及以上股东	1,700.00	0.67%	正常	抵押
磐安县映山红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股东监事厉阳控制的法人	940.00	0.37%	正常	抵押
羊敏芬	营业部总经理陈婧的近亲属	140.00	0.06%	正常	抵押
陈中海	股东董事陈岩火的近亲属	109.00	0.04%	正常	普通保证
陈亮亮	尚湖支行行长	90.00	0.04%	正常	抵押
胡锁兰	盘山支行行长胡暄健的近亲属	51.40	0.02%	正常	抵押
潜菊珍	股东董事陈岩火的近亲属	50.00	0.02%	正常	普通保证
胡瞻	股东董事胡宏成的近亲属	30.09	0.01%	正常	信用
周益新	股东监事	18.38	0.01%	正常	信用（信用卡）
陈丽娅	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陈丽娜的近亲属	6.58	0.00%	正常	信用（信用卡）
其他关联自然人		37.27	0.01%		
合计		3,172.72	1.25%		

九、分部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一）信贷资产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2025 年末信贷资产余额	占总信贷资产比例 (%)	2024 年末信贷资产余额	占总信贷资产比例 (%)
营业部	452,009.18	27.47	407,556.49	25.92
安文支行	132,405.45	8.05	122,812.91	7.81
盘山支行	128,273.16	7.80	133,190.42	8.47
玉山支行	101,519.14	6.17	97,600.30	6.21
尚湖支行	106,611.85	6.48	96,613.39	6.14
尖山支行	226,784.35	13.78	222,779.03	14.17
恒业支行	199,329.89	12.12	192,123.57	12.22
深泽支行	58,297.29	3.55	57,273.80	3.64
新城支行	101,218.07	6.15	99,486.10	6.33
冷水支行	123,344.73	7.50	126,998.00	8.08
其他	15,374.40	0.93	16,170.14	1.01
合计	1,645,167.51	100.00	1,572,604.15	100.00

信贷资产包括农户贷款、农村经济组织贷款、农村企业贷款、非农贷款、信用卡透支、垫款，不包括农户贷款应计收利息、农村经济组织应计收利息、农村企业贷款应计收利息、



非农贷款应计收利息。

(二) 存款分布情况

机构名称	2025 年末存款余额	占总存款比例 (%)	2024 年末存款余额	占总存款比例 (%)
营业部	410,226.90	22.66	385,771.39	23.58
安文支行	155,033.62	8.56	139,476.31	8.53
盘山支行	156,856.81	8.66	136,341.45	8.33
玉山支行	130,298.18	7.20	113,858.34	6.96
尚湖支行	141,237.52	7.80	128,580.19	7.86
尖山支行	203,611.99	11.25	195,050.32	11.92
恒业支行	213,271.32	11.78	190,795.20	11.66
深泽支行	78,875.75	4.36	68,798.47	4.21
新城支行	124,762.04	6.89	108,220.88	6.62
冷水支行	156,492.15	8.64	138,222.94	8.45
其他	39,898.13	2.20	30,683.37	1.88
合计	<u>1,810,564.41</u>	<u>100.00</u>	<u>1,635,798.86</u>	<u>100.00</u>

存款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单位定期存款、个人活期存款、个人定期存款、银行卡存款、财政性存款、应解汇款、保证金存款，不包括单位活期存款应计付利息、单位定期存款应计付利息、个人活期存款应计付利息、个人定期存款应计付利息、银行卡存款应计付利息、财政性存款应计付利息、保证金存款应计付利息。

十、与最大十户集团信贷客户的交易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本行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最大十户集团贷款客户的交易余额如下：

序号	户名	贷款	承兑 汇票	保函	合计	占资本净 额比例	贷款担保 方式	五级 分类	存款
1	磐安县昌华公共建设项目 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1.59%	抵押、普通 保证	正常	1,750.95
	磐安县城发建材贸易有限 公司	4,999.10			4,999.10	1.98%	抵押、信用	正常	211.69
	磐安县农特产市场有限公 司	3,500.00			3,500.00	1.39%	抵押	正常	36.40
	浙江磐安县安居小区建设 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40%	普通保证	正常	3.50
	磐安县居安物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40%	普通保证	正常	3.41
	磐安县归谷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40%	普通保证	正常	1.24
	磐安县永安建设投资有限 公司	2,900.00			2,900.00	1.15%	普通保证	正常	219.65
	磐安新城市政建设有限公 司	2,900.00			2,900.00	1.15%	普通保证	正常	37.85



	磐安县江南药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900.00		2,900.00	1.15%	普通保证	正常	27.23
	磐安江南药镇供水有限公司	4,200.00		4,200.00	1.67%	普通保证	正常	87.93
	磐安新城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4,950.00		4,950.00	1.96%	普通保证	正常	26.67
	小计	<u>33,349.10</u>		<u>33,349.10</u>	<u>13.24%</u>	—	—	<u>2,406.52</u>
	磐安县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6,000.00	2.38%	普通保证	正常	518.65
	磐安县清水水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40%	普通保证	正常	245.99
	磐安县宏顺建设有限公司	2,950.00		2,950.00	1.17%	普通保证	正常	809.19
	磐安县宏欣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2,950.00		2,950.00	1.17%	普通保证	正常	394.77
	磐安县宏高建材有限公司	2,950.00		2,950.00	1.17%	普通保证	正常	13.65
	磐安县自来水有限公司	2,950.00		2,950.00	1.17%	普通保证	正常	27.32
	磐安县交投川峰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40%	普通保证	正常	844.18
2	浙江磐安工业园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98%	抵押、普通保证、信用	正常	161.49
	磐安县水利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40%	普通保证	正常	14,554.64
	金华庆海建筑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40%	普通保证	正常	27.19
	磐安县交投台地矿业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40%	普通保证	正常	227.89
	磐安县尖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40%	普通保证	正常	30.46
	磐安县宏业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40%	普通保证	正常	347.97
	磐安县文溪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40%	普通保证	正常	20.00
	磐安县古茶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40%	普通保证	正常	9.02
	小计	<u>31,800.00</u>		<u>31,800.00</u>	<u>12.64%</u>	—	—	<u>18,232.41</u>
	浙江巨久轮毂有限公司	1,500.00	1,000.00	2,500.00	0.99%	信用	正常	5,866.54
3	浙江融嘉新能源汽车智造有限公司	14,950.00		14,950.00	5.93%	抵押、信用	正常	76.79
	浙江巨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40%	信用	正常	91.14
	小计	<u>17,450.00</u>	<u>1,000.00</u>	<u>18,450.00</u>	<u>7.32%</u>	—	—	<u>6,034.47</u>
	磐安一川置业有限公司	4,700.00		4,700.00	1.87%	抵押	正常	1.63
4	磐安图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840.00		840.00	0.33%	抵押	正常	0.02
	磐安图卷唯超市有限公司	998.00		998.00	0.40%	抵押	正常	0.02
	磐安图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40%	抵押	正常	0.09



	磐安图卷九号度假村管理有限公司	998.00		998.00	0.40%	抵押	正常	0.04
	浙江以德堂中医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40%	抵押	正常	0.73
	山不语上医疗养老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40%	抵押	正常	0.10
	浙江宝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40%	组合担保	正常	0.97
	磐安壹川图卷茶文化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0.38%	抵押	正常	0.29
	浙江一川图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80.00		980.00	0.39%	组合担保	正常	0.74
	中肯影视传媒(浙江)有限公司	600.00		600.00	0.24%	组合担保	正常	0.14
	小计	<u>14,066.00</u>		<u>14,066.00</u>	<u>5.61%</u>	—	—	<u>4.77</u>
	先迈(浙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475.00		8,475.00	3.36%	抵押、组合担保	正常	
	浙江磐安城兴建设有限公司	736.00		736.00	0.29%	抵押	正常	0.01
	磐安县兴通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960.00		960.00	0.38%	抵押、信用	正常	0.01
5	磐安县尖山粤海建材商行	750.00		750.00	0.30%	抵押	正常	0.22
	磐安县鑫泓贸易有限公司	675.00		675.00	0.27%	抵押、信用	正常	0.44
	浙江磐安县名创实业有限公司	604.00		604.00	0.24%	抵押、信用	正常	2.97
	磐安县裕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818.00		818.00	0.32%	抵押、信用	正常	0.01
	小计	<u>13,018.00</u>		<u>13,018.00</u>	<u>5.16%</u>	—	—	<u>3.66</u>
	浙江奥特王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0.39%	抵押	正常	9.34
	浙江磐安新奥特童车制造有限公司	990.00		990.00	0.39%	抵押	正常	1.72
	浙江省磐安县奥特王童车制造厂	970.00		970.00	0.38%	抵押	正常	1.57
6	磐安县新奥塑料制品厂	850.00		850.00	0.34%	抵押	正常	75.10
	浙江之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98%	抵押	正常	0.01
	浙江之心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850.00		2,850.00	1.13%	抵押、组合担保	正常	5.62
	小计	<u>11,650.00</u>		<u>11,650.00</u>	<u>4.61%</u>	—	—	<u>93.36</u>
	浙江罗奇泰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30.00		2,730.00	1.08%	信用	正常	36.49
	浙江磐安绿光电子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98%	抵押、信用	正常	182.54
7	浙江金磐矿业有限公司	1,990.00		1,990.00	0.79%	抵押、信用	正常	1.43
	楼方寿	800.00		800.00	0.32%	信用	正常	
	小计	<u>10,520.00</u>		<u>10,520.00</u>	<u>4.17%</u>	—	—	<u>220.46</u>



8	磐安县金山铂宫饭店	800.00		800.00	0.32%	普通保证	正常	2.06
	浙江省磐安县金山经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40%	抵押	正常	0.03
	浙江默然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40%	抵押	正常	1.36
	磐安县时代膨润土厂	999.00		999.00	0.40%	抵押	正常	10.80
	浙江添亿塑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40%	抵押	正常	1.42
	浙江亿发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40%	抵押	正常	0.05
	浙江亦然塑业科技有限公司	999.00		999.00	0.40%	抵押、信用	正常	1.75
	小计	<u>6,798.00</u>		<u>6,798.00</u>	<u>2.72%</u>	—	—	<u>17.47</u>
9	金磐集团有限公司	3,670.00		3,670.00	1.46%	抵押、信用	正常	22.90
	浙江广都建设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0.38%	抵押、信用	正常	0.86
	金华添安建材有限公司	970.00		970.00	0.38%	抵押、信用	正常	812.56
	陈永甘	960.00		960.00	0.38%	抵押	正常	
	小计	<u>6,550.00</u>		<u>6,550.00</u>	<u>2.60%</u>	—	—	<u>836.32</u>
10	浙江诺唯斯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0.48%	普通保证	正常	11.62
	浙江磐安益新中药材有限公司	950.00		950.00	0.38%	抵押、普通保证	正常	10.57
	磐安县大益中药材经营部	998.00		998.00	0.40%	抵押、普通保证	正常	6.10
	浙江驰星工贸有限公司	650.00		650.00	0.26%	普通保证	正常	26.81
	磐安县新城区凯越中药材经营部	300.00		300.00	0.12%	普通保证	正常	7.11
	磐安县京港中药材经营部(个人独资)	1,000.00		1,000.00	0.40%	抵押	正常	10.15
	磐安县同九堂中药材经营部(个人独资)	1,000.00		1,000.00	0.40%	抵押	正常	10.69
小计	<u>6,098.00</u>		<u>6,098.00</u>	<u>2.44%</u>	—	—	<u>83.05</u>	
合计	<u>151,299.10</u>	<u>1,000.00</u>	<u>152,299.10</u>	<u>60.51%</u>	—	—	<u>27,932.49</u>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本净额为 251,963.83 万元。

十一、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信贷资产 风险分类	合计	逾期天数					
		未逾期	0-90 天	90-180 天	180 天-1 年	1-2 年	2-3 年
正常	1,604,660.18	1,593,367.22	11,292.96				
关注	25,385.37	10,493.69	14,891.68				
次级	13,991.56	3,228.69	3,282.89	6,978.35	411.77	27.07	62.79



信贷资产 风险分类	合 计	逾期天数						
		未逾期	0-90天	90-180天	180天-1年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可疑	436.36		100.00	287.90	33.42	14.70	0.34	
损失	694.04	81.83	59.80		371.46	123.55	14.76	42.64
合 计	<u>1,645,167.51</u>	<u>1,607,171.43</u>	<u>29,627.33</u>	<u>7,266.25</u>	<u>816.65</u>	<u>165.32</u>	<u>77.89</u>	<u>42.64</u>

十二、非信贷资产五级分类（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合 计	类 别				
		正 常	关 注	次 级	可 疑	损 失
现金	7,601.39	7,601.39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9,556.80	119,556.80				
存放同业款项	47,711.44	47,711.44				
拆放同业款项	75,650.00	75,650.00				
投资类资产	511,364.06	511,364.06				
应收款项	12,416.45	11,985.70	219.68	181.36	4.55	25.16
固定资产净值	13,002.66	13,002.66				
在建工程	228.06	228.06				
无形资产	3,924.29	3,924.29				
递延资产	9,741.51	9,741.51				
其他非信贷资产	24,317.20	24,317.20				
合 计	<u>825,513.86</u>	<u>825,083.11</u>	<u>219.68</u>	<u>181.36</u>	<u>4.55</u>	<u>25.16</u>

十三、债务重组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债务重组事项。

十四、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需要披露的重大非货币性交易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本期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用卡额度情况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已发卡信用卡额度 67,603.27 万元，已用额度为 13,641.44 万元，未用额度部分为 53,961.83 万元。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 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 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0,228,306.64		1,380,228,306.64
其他债权投资		3,862,898,254.76		3,862,898,254.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金融资产小计		<u>5,243,126,561.40</u>	<u>50,000,000.00</u>	<u>5,293,126,561.40</u>

(三) 关于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情况的说明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行尚未完成本期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工作，计入报表的所得税费用及应交企业所得税数暂按账面确认，待汇算清缴后于期后再作调整。

十七、金融风险管理（除特别注明外，本项目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一)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的经营活动面临多种金融风险。本行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某种程度的风险，或风险组合。管理风险对于金融行业至关重要，同时商业运营也必然会带来经营风险。本行的目标是达到风险与收益之间恰当的平衡，同时尽量减少对本行财务报表的不利影响。

本行制定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通过识别并分析相关风险，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程序，并通过可靠的程序对风险及其限额进行监控。

本行董事会制定本行的风险管理策略。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策略，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等专项风险管理政策。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经董事会批准后由管理层负责执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行面临的主要经营风险为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二)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本行面临的借款人或对方当事人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目前本行由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高级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不良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行管理信用风险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风险管理部牵头，业务管理部、普惠发展部、运营管理部、金融市场部、合规管理部、不良资产管理中心等其他部门具体负责相应业务的信用风险管理。



针对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本行建立了五项机制以应对风险管理，包括市场准入机制、放款审核机制、信贷退出机制、风险预警机制和不良资产处置机制。

A. 市场准入机制包括客户评级、分类和准入审批机制以及授信申请准入的分级审批机制；

B. 放款审核机制包括放款前审核机制、放款后的监督机制；

C. 信贷退出机制是指本行依据客户、行业及市场状况，对其贷款尚属正常的客户进行甄别，确定客户风险分类及相应贷款退出额度，从而对全行信贷结构进行调整；

D. 风险预警机制是指本行通过对信贷资产持续监测，监控本行整体信贷运行质量状况，并及时提出相应的风险预警和处置建议；

E. 不良资产处置机制是指本行对不良资产处置流程予以标准化、合法化的同时，建立了不良资产处置的考核机制及不良类贷款问责机制。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本行根据新准则要求将需要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融工具划分为三个阶段，并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准备。

(1) 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

本行基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将各笔业务划分入三个风险阶段，计提预期信用损失。金融工具三个阶段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需确认金融工具在剩余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于每个季度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 在报告日，客户外部评级较初始确认时下降超过一定级别。

定性标准：

- 五级分类为关注类；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重大不利变化或事件对债务主体偿还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上限标准：

- 债务工具逾期超过 30 天。

(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被认定为违约。

为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行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 债务人对本行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4)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除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外，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损失率（LGD）及违约风险敞口（EAD）三个关键参数的乘积加权平均值。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行的违约概率的计算以资产组为基础，分别计算资产组对应的迁徙矩阵，并以迁徙矩阵阶段一、阶段二的计算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同时为弥补数据统计模型运用



时，模型计算结果的逻辑问题，对阶段二的PD设置兜底条款，以反映宏观经济环境预测下的债务人时点违约概率。

违约损失率是指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本行的违约损失率采用历史清收率模型，在考虑货币的时间价值的前提下，对历史违约贷款的历史清收情况采用合同利率折现，以基于历史清收情况的现金流折现结果以计算违约损失率。根据业务产品以及担保品等因素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预期违约时的表内和表外风险暴露总额，敞口大小考虑了本金、利息、表外信用风险转换系数等因素，不同类型的产品有所不同。

(5) 预期信用损失中包含的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与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关键经济指标，如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率、货币供应量（M2）增速、生产者价格指数（PPI）、一年期存款利率等。本行建立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测模型，通过对扰动项的调整结合专家判断法，对宏观经济指标池的各项指标定期进行预测。

本行通过构建回归模型，确定宏观经济指标与各资产组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确定宏观经济指标的变化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本行结合宏观数据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确定乐观、正常、悲观的情景及权重，从而计算本行加权的违约概率值，并以此计算平均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

(6)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计提

本行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大额对公客户信用类资产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现金流折现模型法基于对未来现金流入的定期预测，估计损失准备金额。本行在测试时点预计与该笔资产相关的未来各期现金流入，并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后加总得出现值。

(7) 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采用信用评级的区间、产品类型和客户类型等对使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法以外的贷款进行组合计量。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

2. 标准化授信政策和流程控制

本行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本行采用五级（AAA/AA/A/B/C）客户信用评级系统，对客户信用予以量化评级，通过建立内部评级模型对公司客户及小微客户进行评级，并根据模型建立相应测算表，通过“看得见”的指标进行加减分测算，再以评分项目控制项对评分结果最后进行修正，确保测算结果趋于准确。本行每年定期对企业贷款客户进行重新评级，若客户的财务状况或业务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及时调整其信用评级。



本行制订并执行标准化信贷审批流程，所有贷款经支行客户经理调查后，需经过分理处主任、支行行长、总行授信审批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审议等环节，根据授信额度、种类不同实行差异化设置。

3. 风险缓释措施

(1) 贷款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行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借款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担保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行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行与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合作，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结合本行内部抵押指导价，最终确定信贷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行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视抵押物现值动态调整抵押价值。对减值贷款本行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本行依据与主借款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并据此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批。

(2)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银行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行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行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行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4. 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	473,328,870.40	841,004,133.97
拆出资金	745,905,631.03	590,480,275.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23,306,796.82
其他应收款	36,184,643.38	1,264,060.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956,330,848.01	15,008,625,701.4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80,228,306.64	338,917,847.65
债权投资	109,992,686.14	119,964,035.43
其他债权投资	3,862,898,254.76	4,391,813,843.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资产	9,087,679.04	6,629,159.80
小计	<u>22,623,956,919.40</u>	<u>21,772,005,854.27</u>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163,698,358.77	111,568,579.74
开出信用证	20,000,000.00	
开出保函款项	15,104,952.15	17,092,132.89
未使用信用卡额度	539,618,251.30	524,058,414.00
小计	<u>738,421,562.22</u>	<u>652,719,126.63</u>
合计	<u>23,362,378,481.62</u>	<u>22,424,724,980.90</u>

5.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金额单位：元

报告期末	账面余额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1,310,563,768.83			1,310,563,768.8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77,114,391.62			477,114,391.62
拆出资金	756,500,000.00			756,500,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009,188,909.27	290,867,293.67	151,618,904.50	16,451,675,107.44
债权投资	110,669,797.25			110,669,797.25
合计	<u>18,664,036,866.97</u>	<u>290,867,293.67</u>	<u>151,618,904.50</u>	<u>19,106,523,065.14</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3,658,900,000			3,658,900,000
合计	<u>3,658,900,000</u>			<u>3,658,900,000</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报告期末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款项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828,566.99			3,828,566.99



拆出资金	11,275,503.14			11,275,503.1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4,402,720.01	101,994,286.66	129,195,094.04	515,592,100.71
债权投资	1,641,790.46			1,641,790.46
合计	<u>301,148,580.60</u>	<u>101,994,286.66</u>	<u>129,195,094.04</u>	<u>532,337,961.30</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24,474,197.61			24,474,197.61
合计	<u>24,474,197.61</u>			<u>24,474,197.61</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注：上述资产均不含应计收利息。

6. 金融投资：

外部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的金融投资的评级分布情况

金额单位：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合计
AAA-到 AAA+	49,835,622.82	30,440,271.26	1,035,225,461.84		1,115,501,355.92
AA-到 AA+	19,969,018.08		347,426,480.13		367,395,498.21
未评级	1,310,423,665.74	81,194,205.34	2,480,246,312.79	50,000,000.00	3,921,864,183.87
小计	<u>1,380,228,306.64</u>	<u>111,634,476.60</u>	<u>3,862,898,254.76</u>	<u>50,000,000.00</u>	<u>5,404,761,038.00</u>
减：减值准备		1,641,790.46			1,641,790.46
合计	<u>1,380,228,306.64</u>	<u>109,992,686.14</u>	<u>3,862,898,254.76</u>	<u>50,000,000.00</u>	<u>5,403,119,247.54</u>

7.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全部位于中国内地。本行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由贷款（贷款及垫款）和金融投资构成。贷款和垫款行业集中度见本附注六、（七）发放贷款和垫款 5。

（三）市场风险

本行承担由于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与银行账户中。交易账户包括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或为了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风险而持有的金融工具或商品头寸。银行账户包括除交易账户外的金融工具（包括本行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户）。

本行董事会承担对市场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确定可承受的市场风险水平。高级管理层负责落实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与市场风险偏好，协调风险总量与业务目标的匹配。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不能在一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成本取得资金以偿还债务或者满足资产增长需求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业务发展战略，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保证到期负债的偿还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并且具备充足的可变现资产和足够的融资能力以应对紧急情况。

本行制定政策采用对流动性风险集中管理的模式，不断推进集中资金池建设。

本行制定政策对流动性风险实施主动管理的策略，主要内容包括：贯彻资金来源制约资金运用的原则，资产业务的发展要与负债业务相协调；保持适量的高流动性资产；重视负债的稳定性，努力扩大核心存款；对本、外币流动性进行分别的监测与管理，建立人民币、外币流动性组合，以确保不同货币的资金来源与运用符合其流动性管理需要。

（五）资本管理

本行资本管理以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回报率为核心，目标是密切结合发展规划，实现规模扩张与资本约束、总量控制与结构优化、盈利能力与资本回报的科学统一。

本行综合考虑监管机构指标、行业的平均水平、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资本补充情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该目标不低于监管要求。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10月26日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0	14.73
一级资本充足率（%）	14.10	14.73
资本充足率（%）	15.19	15.87
核心一级资本	233,984.57	229,437.26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28.22	130.8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u>233,856.35</u>	<u>229,306.44</u>
一级资本净额	<u>233,856.35</u>	<u>229,306.44</u>
二级资本	18,107.48	17,735.74
二级资本扣减项		
资本净额	<u>251,963.83</u>	<u>247,042.18</u>
风险加权资产	<u>1,658,884.93</u>	<u>1,556,221.96</u>
其中：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466,705.58	1,436,594.85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86,618.96	14,065.80



项 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05,560.39	105,561.31

注：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2.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采用权重法计量的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以及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的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十八、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浙江磐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4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6250730XN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方铭
经营范围 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范围详见资质证书)、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5月17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马腾路36号3幢十层1001室(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2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986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方铭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街道马腾路36号3幢十层1001室(自主申报)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228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字〔2004〕3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4月23日





姓名 高凯红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年10月3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32198710033213
 ID card No.



高凯红 330002280068

证书编号：33000228006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9年4月12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证书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陈文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年8月14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网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727197008144735
 Identity card No.



陈文峰 330002280004

证书编号：33000228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年9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